

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 资产支持票据 募集说明书

品种	金额 (万元)	占比 (%)	预计 到期日	本金摊还方 式	评级	利率
A1 档	36,900.00	51.83	2020-8-6	固定摊还	AAA	固定利率
A2 档	34,300.00	48.17	2021-2-3	固定摊还	AAA	固定利率
合计	71,200.00	100.00				

发起机构之代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发行金额：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7.12 亿元

基础资产类型：企业应收账款

2020 年 6 月

重要提示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起机构之代理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涉及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起机构之代理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发起机构之代理人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了解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风险特征和投资流程，具有承担该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的意愿和能力，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履行会员义务。

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不因投资人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变化影响上述义务的履行。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资产支持票据仅代表信托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或者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认购或受让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视为作为受益人签署《信托合同》，接受《信托合同》全部约定。

发起机构/债权人、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保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一、 信托当事人的定义.....	1
二、 服务机构的定义.....	1
三、 其他相关主体定义.....	2
四、 各法律文件所涉及的定义.....	2
五、 与信托及信托财产相关的定义.....	4
六、 相关报告.....	8
七、 相关费用.....	8
八、 账户名称所涉及的定义.....	9
九、 日期及期间所涉及的定义.....	9
十、 事件及通知.....	11
十一、 其他定义.....	15
第二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	17
一、 主要发行条款.....	17
二、 发行安排.....	18
第三章 风险提示与风险防范措施	21
一、 投资风险.....	21
二、 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21
三、 发起机构之代理人相关风险.....	23
四、 受托人、代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保管银行的相关风险.....	24
五、 其他特有风险.....	26
六、 风险承担.....	26
第四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	28

一、 交易结构图.....	28
二、 交易结构介绍.....	28
三、 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29
第五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增级方式.....	36
第六章 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0
一、 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基本情况.....	40
二、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86
三、 保管银行基本情况.....	89
四、 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90
五、 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90
六、 法律顾问基本情况.....	91
七、 相关机构的关系.....	92
第七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93
一、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93
二、 基础资产形成与委托.....	101
三、 基础资产合法性.....	105
四、 基础资产的风险控制体系.....	110
五、 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管理与运营安排.....	111
六、 重要债务人.....	116
七、 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	118
第八章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121
一、 现金流的归集和资金监管安排.....	121
二、 现金流运用与投资安排.....	122
三、 现金流的分配机制.....	123
第九章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26

第十章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127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27
二、 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127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128
一、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28
二、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28
三、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30
四、 本息兑付事项.....	131
五、 其他.....	131
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132
一、 违约事件.....	132
二、 违约责任.....	132
三、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3
四、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135
五、 不可抗力.....	139
六、 修改和弃权.....	140
第十三章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141
第十四章有关税费安排	142
第十五章主要交易条款摘要	143
一、 《信托合同》.....	143
二、 《服务协议》.....	143
三、 《资金保管协议》.....	145
第十六章评级状况	148
一、 发起机构之代理人主体评级情况.....	148
二、 资产支持票据评级情况.....	149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50
一、 备查文件.....	150
二、 文件查询地址.....	150
第十八章发行相关机构	152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信托当事人的定义

1. **委托人/发起机构：**指将其合法持有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信托予“受托人”的非金融机构法人或其他非金融机构，该等法人或其他机构系：
 - (i)基于“初始基础交易”所持有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的“应收账款持有人”，或经过流转的“应收账款债权”的最后一手“应收账款持有人”；或
 - (ii)系该等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初始登记且未经过流转的“应收账款持有人”，或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登记并流转后的最后一手“应收账款持有人”。
2. **委托人之代理人/发起机构之代理人/代理人：**指受“委托人”/“发起机构”委托，代理“委托人”/“发起机构”将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信托予“受托人”设立“信托”并办理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的机构，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经办分支机构：**指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从事本“信托”项下代理将“应收账款债权”信托予“受托人”相关业务的“杭州银行”分支机构。
4. **受托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指“华润信托”，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5. **华润信托：**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 **投资者：**指符合“《信托合同》”规定的资格、认购或受让“资产支持票据”并受“交易文件”约束的合格主体。
7. **受益人：**指在本“信托”中享有“受益权”的人。
8.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也即“受益人”，其基于所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享有“信托利益”，承担“信托”的风险。
9. **信托当事人：**指受“《信托合同》”约束，根据“《信托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之代理人、“受托人”、“保管人”和“受益人”。

二、 服务机构的定义

10. **保管人/保管银行：**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按“《保管协议》”约定另行选任的继任者。

11.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组建的进行“资产支持票据”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13.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资产支持票据”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14. **资产服务机构**：指“杭州银行”或按“《资产服务协议》”约定另行选任的继任者。
15. **法律顾问**：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16. **评级机构**：指为“信托”提供资信等级初始评估及/或“信托存续期间”的资信等级跟踪评估（如需）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或其继任者。
17. **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8.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指“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票据”登记托管服务及/或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
19.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支持机构/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 其他相关主体定义

20. **债权人**：指“初始基础交易”对应的“贸易应收账款债权”或“工程应收账款债权”的债权人。
21. **债务人**：指“初始基础交易”对应的“贸易应收账款债权”或“工程应收账款债权”的债务人。
22. **应收账款持有人**：指合法取得并持有该等“应收账款债权”的主体，包括：(i)基于“初始基础交易”而持有“应收账款债权”的“债权人”，或经过流转后的“应收账款债权”最后一手流转接受方；或
(ii)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初始登记且未经流转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债权人”，或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登记并流转后的“应收账款债权”的最后一手流转接受方。
23. **承诺付款人**：指同意对“应收账款债权”向其“应收账款持有人”承担实际付款责任的主体，其承诺到期无条件向“应收账款持有人”支付“应收账款金额”。
24. **保兑人**：指对“应收账款债权”到期付款进行“保兑”作为增信支持的“杭州银行”以及其他主体（如有，包括其他银行或企业）。
25. **杭州银行**：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

四、 各法律文件所涉及的定义

26. **《主定义表》**：指“委托人之代理人”与“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2020-1162-DY001】

的由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所构成的本《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主定义表》。

27. **《信托合同》**：指“委托人之代理人”与“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2020-1162-XT001】的《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之信托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28.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银行”签署的编号为【2020-1162-BG001】的《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金保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9. **《资产服务协议》**：指“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编号为【2020-1162-FW001】的《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产服务协议》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30. **《承销协议》**：指“受托人”与“发起机构之代理人”、“主承销商”签署的编号为【2020-1162-CX001】的《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1. **《募集说明书》**：指为通过“发行载体”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信息而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专门撰写并制作的《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32. **《发行人服务协议》**：指“受托人”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的“《发行人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3. **收费文件**：统指“受托人”及/或“委托人之代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保管银行”、“评级机构”、会计顾问（如有）、审计师（如有）、“法律顾问”、“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及其他为“信托”提供服务的机构签署的、有关报酬和费用支付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34. **交易文件**：指“《主定义表》”、“《信托合同》”、“《资产服务协议》”、“《保管协议》”、“《承销协议》”、“收费文件”、“《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与“信托”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35. **代理业务文件**：指“杭州银行”与“应收账款持有人”之间关于“应收账款持有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杭州银行”作为代理人、代理将“应收账款债权”信托予“受托人”并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及确认信托标的和价格等相关事宜的代理合同、委托授权文件、协议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数据或信息载体、函件（该等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应为“杭州银行”与其客户双方所接受，无论通过线下书面签约或电子签约形式进行）。
36. **平台业务协议**：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用户按照“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的业务规则

需在线上或线下签署的相应文件或协议，具体以各参与主体按照“平台”业务规则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37. **基础资产文件：**指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以纸质文档或者电子数据形式存在的各种材料及证明等全部档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债权人”、“债务人”及“承诺付款人”及“应收账款债权”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每一次流转及增信环节所涉及全部主体（包括前手“应收账款持有人”、“保兑人”等）的主体资格文件（如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代理业务文件”，“应收账款债权”登记及流转、增信环节各参与主体按照“平台”业务规则应签署的相应“平台业务协议”，“保兑人”同意提供“保兑”的内部有效决策文件（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应收账款债权”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的基本信息及流转信息截图，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登记系统排他性查询结果以及“应收账款债权”本身所对应“初始基础交易”及登记后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每一次流转涉及的“基础交易”资料：a) 如“基础交易”为货物或服务贸易，包括“《基础交易合同》”、发票及能证明供应商/服务提供方义务履行的单据或其他相关资料（如运输单据、货物收据、货权转移单或保险单据、服务接受方的证明或服务提供方或第三方的服务履约证明等）；b) 如“基础交易”为工程承包服务，包括“《基础交易合同》”、发票、工程承包中标文件（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工程所对应的项目证照及批复文件（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及能证明承包方/施工方义务履行的单据或其他相关资料（如工程监理验证文件、竣工验收材料或专项审计报告等）；c) 流转环节（如有）涉及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

(2) 其他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台账、账册、凭证、记录、表单、图示及其他文件（如有）。

五、与信托及信托财产相关的定义

38. **信托/发行载体：**指依据“《信托合同》”，由“委托人之代理人”和“受托人”设立的“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39. **基础交易：**指“应收账款债权”产生、流转（如有）所对应的境内货物买卖、服务提供、工程承包等交易；其中，“应收账款债权”产生所对应的交易为“初始基础交易”。

40. **《基础交易合同》：**指在“基础交易”项下：1) 货物卖方/服务提供方与货物买方/服务接受方签署的有关境内货物买卖/服务提供的合同性法律文件及其修订、补充；及/或 2) 工程承包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有关境内工程承包/分包/转包的合同性法律文件及其修订、补充。

41. **初始交易价款：**指在“初始基础交易”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项下货物卖方有权向货物买方收取的货物价款及与该等货物价款相关的其他款项，或者服务提供方有权向服务接受

方收取的服务价款及与该服务价款相关的其他款项，或者工程承包方有权向工程发包方收取的工程价款及与该等工程价款相关的其他款项。

42. **贸易应收账款债权：**指“初始基础交易”对应的，“债权人”基于其签署的境内货物买卖/服务合同而享有的，对于货物买方/服务接受方按期支付货物/服务价款及支付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请求权，以及基于该等请求权而享有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
43. **工程应收账款债权：**指“初始基础交易”对应的，“债权人”基于其签署的境内工程承包/分包/转包合同而享有的，对于工程发包方按期支付工程价款及支付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请求权，以及基于该等请求权而享有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
44. **应收账款债权：**指：(i)基于“初始基础交易”持有或经过流转持有且通过线下签署相关“代理业务转让文件”并获得“保兑人”“保兑”的未到期“贸易应收账款债权”及/或“工程应收账款债权”；或(ii)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初始登记且未经流转的，或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登记并流转、已获得“保兑人”“保兑”的未到期“贸易应收账款债权”及/或“工程应收账款债权”。
45. **基础资产/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指按“《信托合同》”约定，由“发起机构”通过“代理人”信托予“受托人”设立“信托”的“应收账款债权”，每笔“基础资产”的具体信息见“《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
46. **保兑：**指：(i)“保兑人”通过线下签署相关《应收账款保兑函》确认保兑，承诺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如“承诺付款人”“签约账户”资金不足以足额支付“应收账款金额”的，无条件垫付差额款项，垫付资金从“保兑人”“签约账户”线下扣划；或(ii)“保兑人”签署相关“平台业务协议”进入“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并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确认保兑的方式，承诺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如“承诺付款人”“签约账户”资金不足以足额支付“应收账款金额”的，无条件垫付差额款项，垫付资金从“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扣划。
47. **附属担保权益：**指“初始基础交易”项下的“《基础交易合同》”及/或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条款（如有）等为保障“初始交易价款”的支付而设定的或依适用法律规定取得的任何担保或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权益。
48. **商业纠纷抗辩权：**指“基础交易”一方以“基础交易”的产生及/或履行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履行其义务的权利，且该等拒绝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债权”被拒付。
49.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指在“初始起算日”、“信托财产交付日”应当符合的全部条件，具体如“《信托合同》”附件二约定。
50. **《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指由“受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就拟入池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及其信托条件、对应“信托对价”金额等进行确认而作成的，有关当次入池的每笔“基础

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三。

51. **不合格基础资产：**指在“初始起算日”或“信托财产交付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已入池“应收账款债权”。
52. **拟制不合格基础资产：**指已入池“基础资产”存在“《信托合同》”第 3.10.1 款第（1）项 B 约定任一情形的，视为“不合格基础资产”。
53. **基础资产池：**指在某一时点，“信托”项下的“基础资产”的总和。
54. **信托资金：**指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
55. **信托财产：**指“《信托合同》”第 3.8 款约定的纳入“信托财产”全部收入和权益。
56. **认购资金：**指在“缴款日”，“投资者”因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向“募集资金收款账户”交付的货币资金。
57. **认购：**指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日”，“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票据的行为。
58. **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总金额，其值由“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前确定。确定方法为“应收账款金额”扣除全部“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存续期间”内（根据预测的“票面利率”）预计将产生的“预期收益”总额后的余额，向下取整至十万元位的数值（为免歧义，例如 121000.23 元和 168000.45 元向下取整至十万元位后均为 100000 元）。实际金额以《募集说明书》披露信息为准。
59. **募集资金净额：**指“主承销商”通过“募集资金收款账户”收取的“募集资金总额”中，应向“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划付的部分，即“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报酬”、“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票据”进行初始评级所应付的报酬、为设立“信托”而聘请“法律顾问”支出的律师费、为设立“信托”而聘请会计顾问（如有）支出的费用后的部分。其中除“承销费”以外，“主承销商”扣除的费用应向“发起机构之代理人”进行划转并由“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向相应收费主体支付。
60. **信托对价：**指“发起机构之代理人”与“受托人”共同确认的、“受托人”应向“发起机构之代理人”指定的“代理收款账户”划付“募集资金净额”中部分的金额，其值应等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及“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初始服务费（如有）后的余额，具体以各笔拟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中所载“信托对价”之和为准。
61. **信托对价净额：**指“发起机构之代理人”收到“受托人”划付的“信托对价”后，不晚于次一“工作日”转付给“发起机构”的、从“信托对价”中按照“代理业务文件”扣收相应费用（如有）后的余额。
62. **基础资产回收款：**指“受托人”管理、使用、处分“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

- 限于：(i)“承诺付款人”通过其“签约账户”线下扣划或支付，或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扣划或支付的“应收账款金额”；(ii)“保兑人”履行“保兑”义务而通过其“签约账户”线下扣划或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扣划的款项；(iii)“承诺付款人”、“保兑人”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及/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iv)通过实现“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其他“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给“信托”带来的资金流入。
63. **回收款**：指“受托人”管理、使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i)“基础资产回收款”；(ii)“信托”收回的“合格投资”本金及/或收益；(iii)“基础资产”处置收入；(iv)“代理人”根据“《信托合同》”向“信托”支付的任何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v)“发起机构”或“代理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vi)“信托”在“交易文件”项下获得的其他各种现金回流。
64. **应收账款金额**：指“发起机构”通过“代理人”信托予“受托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初始交易价款”总金额。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即“代理人”与“受托人”共同确定的用以设立“信托”的“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该金额以“经办分支机构”提交并经“代理人”和“受托人”签章确认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中所载的“应收账款金额”为准。
65. **信托受益权/受益权**：指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终止日”止，“受益人”在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获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66. **资产支持票据**：指依据“《信托合同》”及“《募集说明书》”通过“发行载体”发行的，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收益支持的，按约定以还本付息等方式支付收益的证券化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根据其所持有的“信托”的“资产支持票据”份数享有“信托利益”、承担“信托”的风险。
67. **本金**：就每一份“资产支持票据”而言，其初始“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68. **未偿本金余额**：指某一日期的各“资产支持票据”的 A-B 的金额：A 指“初始起算日”该“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金额；B 指自“初始起算日”（含）起至该日（不含）之前，该“资产支持票据”的所有已获分配的“本金”。
69. **信托利益**：指“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因持有“信托”项下“资产支持票据”而取得或有权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为免歧义，“信托利益”不包括“信托费用”和“税费”）。
70. **票面利率**：指“受益人”可期待的“资产支持票据”“本金”的年化收益回报比率，每份“资产支持票据”适用的“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
71. **预期收益**：指“受益人”依据相应的“票面利率”计算出的可期待的信托收益。
72. **预期信托利益**：指“基础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受益人”依据相应的“票面利率”计算出

的可期待的“预期收益”和“资产支持票据”“本金”之和。

73. **合格投资：**“信托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将“信托专户”项下闲置的“信托资金”所做的再投资，投资范围为在保管银行进行银行存款、购买货币基金或其他风险可控、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74. **赎回价款：**指“发起机构”或“代理人”根据“《信托合同》”第 3.10 款的约定为“赎回”相关“基础资产”目的而向“信托”支付的价款，该等价款按照以下公式确定：该笔“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债权”于“信托存续期间”内在“赎回价款”支付之日前已获得支付的金额（如有，以该笔“应收账款债权”项下回收并已划付至“信托专户”的金额为准）。

六、 相关报告

75. **资产运营报告：**指“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出具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情况的报告，包括每个“资产运营报告日”出具的期间资产运营报告和“定期资产运营报告日”出具的定期资产运营报告。
76.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信托合同》”及“《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受托人”出具的有关管理服务情况的报告，包括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出具的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定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出具的定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77. **保管机构报告：**指“保管人”按照“《保管协议》”的约定出具的有关资金保管情况的报告，包括每个“保管机构报告日”出具的期间保管机构报告和“定期保管机构报告日”出具的定期保管机构报告。

七、 相关费用

78. **信托费用：**指除“发起机构”、“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由其承担的费用项目（如有）外，“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登记托管机构”收取的费用、“评级机构”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如有）、“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保管银行”收取的保管费、“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终止服务费、“代理人”、“受托人”采取权利完善措施支付的费用、更换“受托人”、“保管银行”或“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所发生的费用、清算费用、兑付兑息费用、“信托存续期间”的资金汇划费（如有）、印刷费用及因信托财产管理运用产生的其他费用等。“信托存续期间”，如发生“信托费用”支付需求的，由“信托财产”按照“《信托合同》”第 9.2 款约定的顺序承担。
79. **发行费用：**因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而支出的费用，包括簿记建档费、发行登记费和银行汇

划费。“发行费用”由“受托人”按照“受托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收费文件”约定确定，由“受托人”从“募集资金净额”中扣除并支付；任一主体垫付前述费用的，有权从“募集资金净额”中受偿。

80. **承销费/承销报酬**：指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主承销商”提供承销“资产支持票据”服务而获取的对价，包含“主承销商”主承销费以及各“承销团成员”收取的承销佣金。由“主承销商”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支付。
81. **执行费用**：系指与“信托财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其他“基础资产”的债权实现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82. **税费**：指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信托”应缴纳的税收。

八、 账户名称所涉及的定义

83. **信托专户**：指“受托人”为本“信托”在“保管银行”处开立的专用于存放货币“信托财产”的银行账户。
84. **募集资金收款账户**：“主承销商”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投资者”缴付的“资产支持票据”之“认购资金”的账户。
85. **发行收入缴款账户**：指“受托人”开立的收取“主承销商”交付的“募集资金净额”的账户。
86. **代理收款账户**：指“代理人”指定的收取“受托人”交付的“信托对价”的账户。
87. **服务机构收款账户**：指“资产服务机构”指定的专用于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账户，“基础资产回收款”均应通过该账户收取并按时向“信托专户”划转。
88. **签约账户**：指“承诺付款人”、“保兑人”绑定并允许“资产服务机构”扣划款项的账户，或“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用户通过“平台业务协议”指定的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办理应收账款交易资金收付清算等业务的账户，即绑定并允许“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扣划款项的账户。

九、 日期及期间所涉及的定义

89. **发行日**：指以“簿记建档”方式通过“发行载体”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日期，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90. **缴款日**：指“主承销商”指定的各“承销团”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募集资金收款账户”之日，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91. **初始起算日**：指 2020 年 2 月 7 日 00:00。
92. **信托财产交付日**：指“委托人之代理人”将“基础资产”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之日，即“信托生效日”当日。
93. **信托生效日/T 日**：指“受托人”与“委托人之代理人”签订的“《信托合同》”已经生效，且“《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生效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包括全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完毕等），“受托人”公告本“信托”设立并生效之日，但应不晚于缴款日当日。
94. **T-n 日**：指 T 日前（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
95. **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
96. **应收账款到期日**：指“初始基础交易”项下确定的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到期付款时间。具体以“《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列明的“应收账款到期日”为准。
97. **服务机构收款日**：指“资产服务机构”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扣划或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扣划至“服务机构收款账户”之日，应为“应收账款到期日”当日。
98. **回收款转付日**：指“资产服务机构”将“服务机构收款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信托专户”之日，即每个“服务机构收款日”后第三个“工作日”。
99. **赎回日**：指“发起机构”或“代理人”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或“受托人”发出的通知“赎回”“基础资产”且支付完毕“赎回价款”之日。
100.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101. **保管机构报告日**：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102. **资产运营报告日**：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103. **分配公告日**：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104. **分配基准日/权益登记日（R 日）**：指每一个“分配期间”的届满日，该日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
105. **兑付日/R+1 日**：就“信托”每次分配而言，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信托利益”分配款项之日。
106. **R-n 日**：指 R 日前（不包括 R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
107. **R+n 日**：指 R 日后（不包括 R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
108. **信托到期日**：指“《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因最后一档“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届满而终止之日。

109. **资产支持票据到期日**：指“《信托合同》”约定的各档“资产支持票据”因其存续期间届满而终止之日。
110. **信托终止日**：本“信托”应于“信托终止事件”发生后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变现全部非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如有),并于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全部变为现金形态之日或“法定到期日”(以孰早者为准)终止,具体以“受托人”有关“信托”终止的公告中确定的终止之日为准。
111. **资产支持票据终止日**：指任一“资产支持票据终止事件”发生后,“受托人”有关所涉及“资产支持票据”终止的公告中确定的终止之日。
112. **信托存续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13.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资产支持票据终止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14. **法定到期日**：指“信托”的最晚结束日期,即“信托到期日”起三年届满之日。
115. **分配期间**：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第一个“分配期间”为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合同》”、“《募集说明书》”所载的【A1】档“资产支持票据到期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 (2) 就“信托存续期间”的其他的“分配期间”而言,指自上一个“分配基准日”(含该日)起至除【A1】档“资产支持票据”以外的其他各档“资产支持票据到期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其中,最后一个“分配期间”为自“信托到期日”前最近一个“分配基准日”(含该日)起至“信托到期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但若“信托终止日”早于“信托到期日”,则指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116. **工作日**：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117.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不时公布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118. **定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指“信托存续期间”内,每年4月25日、8月25日前。
119. **定期保管机构报告日**：指“信托存续期间”内,每年4月25日、8月25日前。
120. **定期资产运营报告日**：指“信托存续期间”内,每年4月30日、8月31日。

十、 事件及通知

121. **信托终止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信托”不能存续；
- (b) 本“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裁定终止；
- (c) “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本“信托”之日；
- (d) “受托人”已向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支付完毕全额“本金”和“预期收益”；
- (e) “法定到期日”届至；
- (f) 出现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信托”的情形。

122. 资产支持票据终止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任一“信托终止事件”；
- (b) “资产支持票据到期日”届至。

123.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就“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及“保管人”等相关主体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有权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有权机构申请解散或其股东决定解散该机构；
- (d) 有权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有权机构吊销上述机构的营业执照；
- (f) 有权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g)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 (h) 上述机构停止或计划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或可能对“信托”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

124. 受托人解任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受托人”被依法取消了经营信托业务的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 (b) 发生与“受托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受托人”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由此导致“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能不能获得其“本金”或“预期收益”，“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 (d) 在由于“受托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交易文件”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能不能获得其“本金”或“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 (e) “受托人”在“交易文件”或其为“信托”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性，或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并可能对“信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 (f)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125.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资产服务机构”被依法取消提供“《资产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业务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 (2) “资产服务机构”没有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进行资金划付（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除外），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 (3)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与“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相关的业务（如“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进行初始登记且未经流转，或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登记并流转的）；
- (4)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5)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6) “资产服务机构”实质性违反其在“《资产服务协议》”项下除资金划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受托人”履行其“信托财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 (7) “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服务协议》”或其为“信托”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

导性，且可能对“信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9) 仅在“杭州银行”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信托生效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资产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126.保管银行解任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a) “保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信托财产保管银行的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b) “保管银行”没有根据“《保管协议》”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专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 “保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保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受托人”履行其“信托财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d) “保管银行”在“《保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性，且可能对“信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e) 发生与“保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7.权利完善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1) “杭州银行”发生任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2) 发生任一“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3) “承诺付款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付款义务，且“保兑人”未履行其“保兑”项下付款义务，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其他担保人（如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担保义务，经“资产服务机构”追索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以致“受托人”需就此自行提起诉讼或仲裁。

128.重大不利变化：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9.重大不利影响：指根据“受托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不利影响且导致或足以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

回收性；(b)“发起机构”或“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交易文件”各方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各自实质性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益；(e)“信托”或“信托财产”。

130. **不可抗力事件**：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交易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2)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3)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4) 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信托”（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5) 因交易各方和/或其关联方各运营网站的系统维护、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交易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等。

131. **违约事件**：指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a) “承诺付款人”及/或除“杭州银行”外的其余“保兑人”违约，且“杭州银行”未按约定不晚于对应“回收款转付日”【12:00】（最迟于即将到来的“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12:00】）履行“保兑”义务，并将“应收账款金额”足额划付“信托专户”；

(b) 出现“交易文件”约定的应予“赎回”的情形，且“受托人”发出书面“赎回”通知后“发起机构”、“代理人”均未按时“赎回”。

十一、 其他定义

132. **赎回**：指“发起机构”或“代理人”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或“受托人”发出的《基础资产赎回通知》（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五）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及/或“拟制不合格基础资产”。

133. **折现期**：就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而言，指自“信托生效日”起至“应收账款到期日”的期间。具体以“经办分支机构”提交并经“代理人”和“受托人”签章确认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上列明的“折现期（天数）”为准。

13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指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在会议召开当日仍然存续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的会议。

135.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指“受托人”向“保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36. **受托人合格标准**：指符合以下要求的信托公司：

(a) 具有“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b) 具有经“银保监会”批准的信托公司资质；

(c)“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137. **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平台**：指“杭州银行”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开发并运营的专门用于办理应收账款业务并提供应收账款管理、查询与资金借款等服务的公共互联网平台及/或该“平台”衍生的子系统（如有）。
138. **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前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派出机构。
139.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140.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41. **同业拆借中心**：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42. **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43.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信托”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4. **法律**：在“交易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登记结算机构、交易商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信托”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145. **元**：如无特别说明，系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资产支持票据名称:	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
发起机构之代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ABN【 】号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分档情况: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划分为【A1】、【A2】档,共【2】档资产支持票据,具体参见下表
基础资产:	企业应收账款债权
注册金额:	【5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7.12 亿元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对资产支持票据代销
发行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采取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定价方式: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流通范围: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日/簿记建档日:	【 】年【 】月【 】日
缴款日:	【 】年【 】月【 】日
起息日:	【 】年【 】月【 】日
资产支持票据付息日:	A1: 【2020】年【8】月【6】日 A2: 【2020】年【8】月【6】日、【2021】年【2】月【3】日

本金兑付日: A1: 【2020】年【8】月【6】日
 A2: 【2021】年【2】月【3】日
 A1 档信托预期到期日为【2020】年【8】月【6】日, A2 档信托预期到期日为【2021】年【2】月【3】日,
 付息方式: A1 档均为到期一次性付息
 A2 档于【2020】年【8】月【6】日及 A2 档到期日付息两次
 本金兑付方式: A1、A2 档均为到期日一次性兑付
 资产服务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各档资产支持票据评级结果均为 AAA; 发起机构之代理人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登记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分档情况及预计到期日:

产品分层	评级	发行金额(面值)	占比	预计到期日
A1 档资产支持票据	AAA(联合)	369,000,000.00	51.83%	2020 年 8 月 6 日
A2 档资产支持票据	AAA(联合)	343,000,000.00	48.17%	2021 年 2 月 3 日
合计		712,000,000.00	100%	

二、发行安排

(一)发行日

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日为：【 】年【 】月【 】日。

(二)发行对象

资产支持票据将通过主承销商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

认购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规模

(1) 资产支持票据的目标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12】亿元。

(2) 实际发行规模以届时受托人公告为准。

(四)发行方式

(1) 受托人作为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与发起机构之代理人、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再与其他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承销资产支持票据。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在受托人、发起机构之代理人、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中进行约定。簿记建档完成且投资者足额缴款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完毕。

(2) 资产支持票据的单个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且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且必须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五)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按面值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1) 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及相关监管部门就发起本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许可（如需要）后，在遵守本合同和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发行载体在北金所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信托项下资产支持票据。

(2) 资产支持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须在发行日上午 9:00 至 11:00 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六)缴款安排

缴款时间：【 】年【 】月【 】日【15】:00 前。

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15】:00 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资产支持票据

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募集资金收款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汇入行名称：【】

行号：【】

汇款用途：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承销款

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以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七)资产支持票据的登记、托管与结算

资产支持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至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登记托管机构据此办理资产支持票据的托管确认手续，并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签发资产支持票据登记托管完成确认书。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登记服务费属于发行费用，按照受托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或根据费用收取方的收费标准确定，由受托人按约定从募集资金净额中扣除并支付，任一主体垫付后有权从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划付至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的募集资金净额中受偿。

受托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签订《发行人服务协议》，具体约定信托项下全部资产支持票据的登记、托管与结算事宜。

(八)资产支持票据的转让

资产支持票据的转让是指投资者自行转让其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情形。

在资产支持票据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按照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同业拆借中心和登记托管机构制订的托管、交易和结算规则和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进行转让，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资产支持票据的受让人自资产支持票据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自动成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承继其所受让的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票据代表投资者接受和认可本合同的规定。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风险提示与风险防范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本“信托”的“票面利率”是通过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的，采用固定预期收益率的形式。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收益，表现为“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二) 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资产支持票据”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转让，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票据”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收益带来负面影响。

(四) 税务风险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获得的“预期收益”可能承担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导致“受益人”实际获得的“信托利益”低于《信托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本“信托”的“代理人”、“受托人”、“保管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二、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一) 基础资产尽职调查风险

本信托项下基础资产为发起机构持有的未到期的企业应收账款债权。对于基础资产形成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主承销商、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律师及评级机构仅对基础资产的相关档案文件所列信息进行尽职调查，如遇到对于出具调查意见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依赖于发起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并按照所了解的业务实质进行合理分析。

(二) 承诺付款人及保兑人违约风险

本“信托”项下“代理人”代表“发起机构”将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信托予“受托人”，“应收账款债权”被委托给“受托人”形成“信托财产”后，其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发起机构”处转移到“信托”本身并最终由“信托”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承担。本“信托”项下的应收账款直接付款人是“承诺付款人”，若“承诺付款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则对该应收账款的实现完全依赖于承担保兑责任的“保兑人”。若“承诺付款人”及/或“保兑人”违约，将对产品兑付造成影响。另外，本“信托”没有设置优先劣后分层等增信措施，因此“杭州银行”或其他“保兑人”违约将对“信托”的兑付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不予赎回的风险

如果出现“交易文件”约定的应予赎回的情形，且“受托人”发出书面赎回通知后“发起机构”、“代理人”均未按时“赎回”的，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四) 提前或延迟分配的风险

如因“信托”提前终止事由发生，“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先于其“资产支持票据到期日”分配，前述分配计划提前的“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将受到影响。

如“承诺付款人”及/或“保兑人”或赎回义务（如发生）承担方出现违约的，或因“回收款”未直接付至“信托专户”，会导致“信托财产”于“信托到期日”、“信托终止日”未能全部变现且已变现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利益”，“资产支持票据”可能迟于其“兑付日”、“资产支持票据到期日”分配，前述分配计划延迟的“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

(五) 基础资产现金流划转风险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文件约定按照既定流程收取、管理基础资产回收款，并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于应收账款到期日当日向信托财产专户划转基础资产回收款，相关的划转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 信托账户管理风险

若信托账户被挪用或因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

(七) 发行利率上行而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对本息覆盖倍数下降的风险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利率受市场利率影响，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如果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利率上行，将会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对本息覆盖倍数下降，从而影响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兑付。

(八) 基础资产行业及地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信托项下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共计 13 户，全部集中于浙江省，地区集中度高，区域经济环境

恶化可能会对本信托造成不利影响。并且，本信托项下基础资产的债务人主要集中于【批发业】，如果相关行业环境及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信托回收款的安全。

(九)基础资产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本信托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及债务人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债权人或债务人在关联交易中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将可能影响本信托项下基础资产的回款，从而影响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兑付。

三、发起机构之代理人相关风险

(一)发起机构之代理人破产风险

杭州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在本信托成立后，杭州银行将作为本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的管理。因此，在信托存续期间，如果资产服务机构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管理将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支付本金及收益。

(二)经营风险

杭州银行开展的各类表内外信贷业务，如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如果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杭州银行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受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影响，我国经济处于周期回落和结构调整的双重压力集聚期，在调结构、促改革、稳增长、控风险的稳中求进主基调下，金融领域将不断深化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国企资本化的改革。在新的环境下，银行业将面临更加复杂多变的风险形势和竞争格局。同时，银行业金融脱媒对于传统的银行运营模式提出一定挑战。在未来，杭州银行存在利息净收入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引致的经营风险

(三)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存在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目前杭州银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发行人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如不能有效控制，将有可能损害杭州银行的清偿能力。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有：一是外部因素，主要是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二是内部因素，主要是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等因素；三是各类突发性事件。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备或有问题、人员的配备不合理或人员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杭州银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六)信息技术风险

如果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杭州银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七)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杭州银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八)监管环境变化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杭州银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九)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与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

(十)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杭州银行作为城市商业银行，主要与五大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开展竞争。与杭州银行相比，五大商业银行拥有规模超出发行人的客户、存款基础及更多的资本。此外，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开展也加剧了行业的竞争。上述行业竞争可能会对杭州银行的业务和前景等方面造成潜在不利影响，例如：降低杭州银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影响存款或贷款组合和其他产品与服务的增长速度；影响杭州银行业务的盈利能力；以及影响杭州银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专业人员的保留。

四、 受托人、代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保管银行的相关风险

(一)杭州银行多重角色与尽职履约风险

杭州银行是标的基础资产的保兑人，同时是信托项下委托人之代理人、基础资产的资产服务

机构，杭州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多重身份将可能引起利益冲突风险。若杭州银行委托给受托人的基础资产不真实，或杭州银行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或杭州银行违背自身的陈述、保证，或资产服务机构没有勤勉尽职，将会导致本信托产生损失。

杭州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针对本项目中涉及的角色均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其中应收账款保兑业务由分支行经营单位根据《杭州银行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业务管理办法》负责经营管理，发起机构代理和资产服务机构角色由总行交易银行部、投资银行部共同担任并根据代理文件和服务协议履行义务，主承销商债券承销业务由总行投资银行部根据《杭州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管理办法》负责经营管理。基于杭州银行与应收账款保兑申请人保兑交易（线上）、应收账款持有人签署的代理业务文件、本项目《信托合同》、《资产服务协议》、《承销协议》等交易文件，杭州银行作为保兑人、代理人以及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和权责得以规范、明确和有效区分。（我觉得其实这段话可以删除，在前面已经表述了杭州银行承担的不同角色，有点重复。）

“受托人”聘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信托”的“保管银行”，“保管银行”与“受托人”签订“《保管协议》”，并按照“《保管协议》”的规定对“信托财产”履行保管职责。“《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杭州银行代理交付的应收账款本身的合法有效和按时回款，可避免作为保兑人的杭州银行承担更多的垫款赔付责任，或作为发起机构之代理人的杭州银行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可确保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杭州银行如约获得资产服务机构报酬，因此也将督促杭州银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勤勉尽责，严格监测和协助受托人取得基础资产回收款。基于此，杭州银行所担任的各个角色均有内在动力维护基础资产的质量和回款，从而保证本项目安全性。

（二）受托人、保管银行尽职履约风险

本信托存续期间的正常运行依赖于受托人、保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造成损失。

（三）资金未实现完全封闭管理的混同风险

本信托项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款由杭州银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或线下从应收账款承诺付款人或保兑人签约账户到期扣收后转付至信托专户，资金未实现完全封闭式管理，若杭州银行发生信用危机，使得基础资产回收款与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将导致信托财产收益不确定，存在资金混同风险。同时，本信托设置权利完善事件，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应自行或督促发起机构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信托合同》约定向担保人（如有）、保兑人、承诺付款人、债务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要求前述主体将应属于信托财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专户。

五、 其他特有风险

(一)技术风险

在信托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保管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保管机构等等。

(二)操作风险

受托人、保管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保管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设立和运营的合法性风险

杭州银行的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是基于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创设开发的专门用于办理企业应收账款的签发、承兑、保兑、支付、质押、兑付等业务的处理系统和技术平台。其中企业应收账款是以企业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采用区块链技术对基于交易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收款人、付款人、金额、付款日期、附带利息等信息进行记载确认，支持债权流转的电子支付结算和融资工具。

杭州银行企业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业务，实质是以互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基于前述技术所开发的企业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为载体，为企业提供的应收账款的信息确认和流转的线上交易服务。该业务主要以《合同法》、《物权法》、《电子签名法》中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应收账款出质以及电子签名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依据，将通常通过线下开展的应收账款信息确认和流转转移到线上，杭州银行通过平台对核心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其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交易变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对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进行核查评估，确保平台项下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性，并就应收账款流转提供企业所需的相关银行服务。

杭州银行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的角色定位为见证、信息记录和基础资产托管、结算等中间业务，根据《商业银行法》和杭州银行公司章程等规定此类业务属于杭州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因此杭州银行基于此类事实判断未向相关监管机构就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进行备案。

(四)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发生系统性瘫痪的风险

杭州银行及相关合作机构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开发的企业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发生系统故障乃至瘫痪，进而对应收账款债权的确认、支付、保兑、转让等造成影响。

(五)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六、 风险承担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自担。法律顾问、评级机构未尽职责，不属于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不当。

受托人承诺以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资产支持票据的任何预期收益，也不承诺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不受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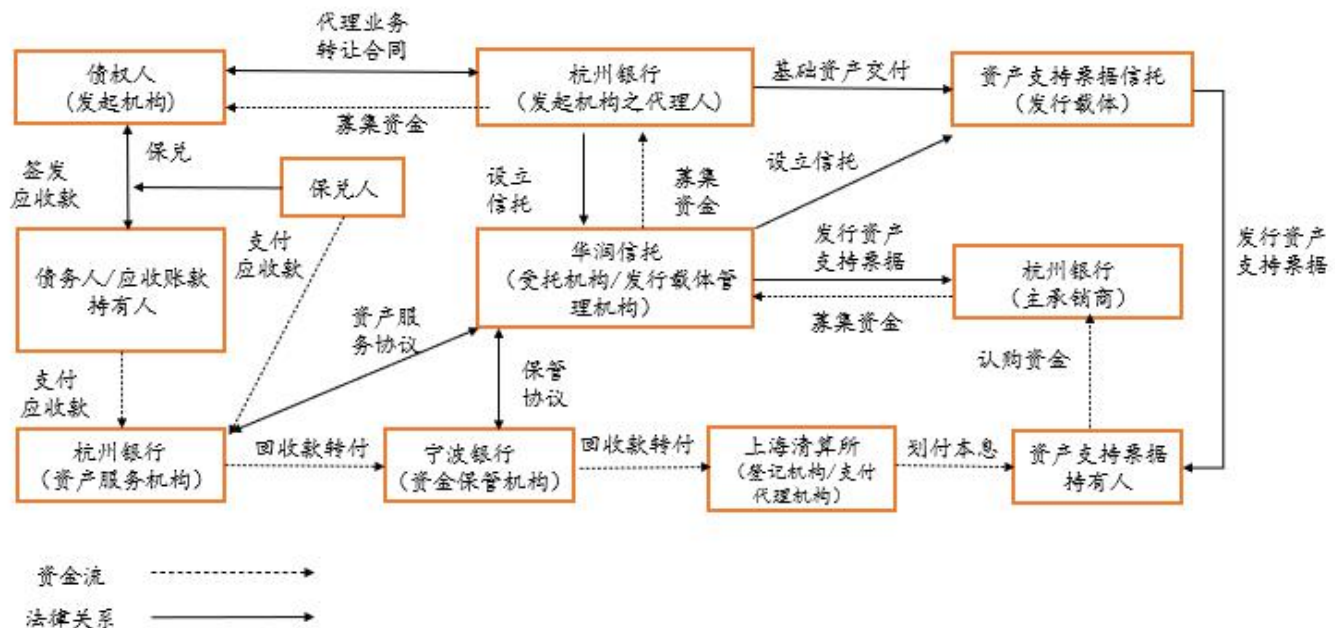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文件、《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管理服务，资产服务机构妥善履行管理服务职责而给本信托造成的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保管银行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由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保管银行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自担。

第四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

一、 交易结构图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交易结构介绍

1. 发起机构将其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通过杭州银行委托给受托人设立特定目的信托。信托期限内，受托人根据交易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所形成的收入或权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

2. 受托人以信托作为特定目的载体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根据不同的存续期特征和现金流匹配原则，信托项下资产支持票据设置两档优先档票据。发起机构之代理人指定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有权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与其所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3. 受托人委托杭州银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信托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文件保管、转让通知、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等。

4. 受托人聘请宁波银行作为信托的保管银行，在保管银行开立信托专户，对信托资金进行保

管。

5. 信托设立后，资产支持票据将在上海清算所登记和保管。信托存续期内，资产支持票据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转让和交易。

6. 信托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信托计划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发起机构代理人

1. 发起机构代理人的权利

(1) 代理人根据代理业务文件，受发起机构委托，代理发起机构将应收账款债权信托予受托人。

(2) 有权代为收取相应的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对价。

(3) 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4) 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5) 若基础资产出现《信托合同》第 3.11.1 款第 (1) 项 A 约定的事由，发起机构不赎回的，代理人有权赎回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

(6)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发起机构代理人的义务

(1) 督促发起机构及时履行赎回义务。

(2) 若基础资产出现《信托合同》第 3.10.1 款第 (1) 项 B 约定的事由，发起机构不赎回的，则代理人有义务赎回该等拟制不合格基础资产。

(3) 在信托设立后，代理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配合。

(4)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代理人有义务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督促发起机构或自行实施相应权利完善措施，并且采取《信托合同》约定以及受托人合理要求的其他行动以保护信托的利益。

(5) 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敦促发起机构进行债权设立信托的相关通知。

(6) 在收到受托人划付的信托对价后，不晚于次一工作日将按代理业务文件扣收相应费用（如有）后的相应余额（即信托对价净额）转付给发起机构。

(7) 聘请法律、会计等中介服务机构，由前述中介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相关交易主体以及

对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相关方以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方式进行审核。

(8)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发起机构代理人的陈述与保证

代理人向受托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下述各项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要方面于《信托合同》签署之日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且在信托生效日及在信托存续期间亦属真实、完整和准确：

(1) 设立与存续。代理人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签署并履行《信托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公司权利。代理人签署和履行《信托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代理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信托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公司内部或外部的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 诉讼与处罚。代理人不存在任何针对其且单独或总体地对其履行《信托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裁定或决定，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代理人履行《信托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4) 违法/违约。代理人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其履行交易文件的能力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违约行为。

(5) 无重大不利变化。在基础资产信托予受托人之时或之前，代理人无故意或过失行为损害受托人对该基础资产所享有的合法权利，也不存在任何债务人、承诺付款人、保兑人（如有）的违约或者潜在违约行为，且所持有应收账款债权的可回收性在《信托合同》签署日前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6) 代理权。代理人已通过经办分支机构与发起机构签署代理业务文件，取得发起机构不可撤销的授权，将发起机构合法持有的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信托予受托人，该等授权合法、有效且充分。

(7) 基础资产权属。经代理人充分核查确认，发起机构持有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权属明确，代理人根据本合同将“应收账款债权委托给受托人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8) 基础资产特定化。代理人所代理委托给受托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并可通过资产服务机构开立的独立台账对进入基础资产池的应收账款债权予以标记。

(9) 基础资产信息准确性。经代理人采取合理审慎措施调查和审查，确认代理人向受托人以及中介机构披露的《信托合同》项下的基础资产的任何信息所有重要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及

基础资产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10) 业务资质。经代理人充分核查，保兑人均持有并具备提供保兑的合法资格和内部有效授权（如需）。

(11) 无商业纠纷抗辩权。经代理人充分核查，承诺付款人、保兑人承担的付款义务均不受来自于基础交易抗辩的影响。

(12) 无权利负担。经代理人充分核查确认，基础资产所对应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

(13) 披露信息。代理人保证所提供的关于其自身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 受托人

1. 受托人的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2) 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托报酬。

(3)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有权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4)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宣告信托的终止。

(5)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6) 受托人有权对本信托进行独立尽职调查，以确认本信托合法合规。

(7) 当信托财产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受到资产服务机构或除受托人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损害时，受托人有权代表信托，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利益，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8) 受托人有权监督保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交易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或因过错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则受托人有权代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根据有关交易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向其追偿。

(9)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受托人的义务

(1)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向代理人转付信托对价。

(2)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不得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3)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应恪尽职守，不得违反《信托合同》规定。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其对第三人负有债务的，受托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其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如使其固有财产受到损失的，则受托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4)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对代理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但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要求、本信托《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除外。受托人在管理本信托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应在确认该等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在代理人违约或者其他可能影响信托资金安全的情形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信托财产损失的发生或扩大，按照持有人会议的决定积极采取包括法律诉讼在内的手段回收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

(5)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报酬。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信托报酬。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对本信托进行清算。

(7)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

(8) 受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及适用法律规定，按期出具资产运营报告，保证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信息。

(9) 受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分配信托利益。

(10) 受托人应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至本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11)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本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继任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12)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受托人向代理人作出如下的陈述与保证，下述各项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要方面于《信托合同》

签署之日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且在信托生效日及信托存续期间亦属真实、完整和准确：

(1) 设立与存续。受托人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并履行《信托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资质。受托人是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持有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并具备开展信托业务的合法资格。

(3) 公司权利。受托人签署和履行《信托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受托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信托合同》所需的一切内部的有关批准、许可或授权。

(4) 诉讼与处罚。受托人不存在任何针对其且单独或总体地对其履行《信托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裁定或决定，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受托人履行《信托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5) 无违法行为。受托人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受托人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其履行交易文件的能力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6) 披露信息。受托人保证所提供的关于其自身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4.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1) 受托人的辞任

除非中国法律或交易文件另有规定，受托人可于任何时候按照《信托合同》规定书面通知《信托合同》其他方以及评级机构提出辞任，但应符合如下条件：(i)该辞任须经代理人的书面同意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批准；(ii)受托人已推荐了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并愿意按照《信托合同》的条款担任受托人的继任机构，并且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已经书面批准对该继任受托人的任命。

(2) 受托人的解任

如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代理人、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有权解任受托人并书面通知受托人（并抄送代理人），在不违反《信托合同》第 5.4.3 款第（1）项之约定的前提下，解任通知自以下较晚的日期生效：(i)解任通知注明的解任日期；(ii)解任通知送达受托人；(iii)继任受托人已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提交其接受委任

的书面文件。

(3) 继任受托人的委任

(a) 根据上述第(2)款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时，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应立即决定任命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并愿意担任受托人的继任受托人。受托人应立即将该继任受托人的任命通知代理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等其他各相关方。在继任受托人接受该任命之前，受托人的任何辞任或解任均不得生效。

(b) 继任受托人应签署并向代理人、其前任受托人以及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原受托人的辞任或解任在继任受托人应签署并交付该等书面文件后立即生效，且继任受托人无需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即自动享有并承担其前任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以及其前任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c) 辞任或被解任的受托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受托人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受托人完全转让（以及确认前述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受托人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受托人转让并移交信托财产以及该辞任或被解任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持有的全部其他财产和资料；(iii)向继任受托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作为继任受托人的代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持有的基础资产文件（如有）；以及(iv)采取一切必要的或被合理要求的行动完善向继任受托人转让相应财产和金钱的行为。

(4) 费用和支出的负担

受托人根据上述第（1）款辞任或根据第（2）款被解任的，应承担因下列事项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i)向继任受托人转让辞任或被解任受托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按照应适用的中国法律向继任受托人移交全部信托财产并对该等转让予以完善；(iii)将与信托有关的全部记录和其他文件交付给继任受托人；以及(iv) 中国法律要求的全部相关行为。

(三) 受益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受益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利

(1)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按《信托合同》约定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票据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并参与相关信托利益的分配，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参加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行使相应的权利。

(3) 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知悉有关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和信托利益分配等与信托相关的信息。

(4) 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

(5) 在发生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保管银行过错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相应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保管银行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

(6) 在发生受托人或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资产服务机构及保管银行）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情形下，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解任受托人、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资产服务机构及保管银行）。

(7) 受益人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约定转让和继受。

2. 受益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义务

(1) 同意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接受《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同意由资产服务机构根据《信托合同》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资产服务职责并同意资产服务机构妥善履行资产服务职责产生的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2) 应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合理善意行使受益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或其它受益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3)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应充分了解信托风险，适当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的本金或预期收益分配的投资损失。

(4)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增级方式

（一）、基础资产的保障

本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安全性主要源于保兑人对基础资产提供的付款保障义务。所有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均已已获得保兑人的保兑，保兑人承诺应收账款到期日如应收账款债权承诺付款人签约账户资金不足时，承担无条件差额垫付责任，且保兑情况为：

（1）有且仅有唯一保兑人，为杭州银行；或

（2）有多个保兑人，且杭州银行为最后一手保兑人（即保兑时间在最后）。各保兑人均同意由资产服务机构杭州银行或由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按照保兑时间先后顺序逐个从保兑人的签约账户扣收垫付资金，直至扣足为止。

（二）、基础资产的赎回

信托存续期间内，如代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发现基础资产出现以下 A-B 项下所述情形之一的，发现的一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前述其他方。受托人在此情形下应立即向对应发起机构发出书面赎回通知（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五）并抄送代理人，代理人应督促或自行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托人赎回该笔基础资产：

A. 基础资产为不合格基础资产；

B. 应收账款债权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不合格基础资产（即拟制不合格基础资产）的：

a) 保兑人的保兑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施以其他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的司法命令而无法履行保兑义务；

b) 保兑人因上述（a）项之外的任何原因拒绝或无法履行其保兑义务；

c) 其他受托人认为对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支付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代理人有义务督促发起机构及时履行赎回义务。同时，在发生上述第 A 或 B 项约定的情形时，如发起机构未按时履行赎回义务的，代理人有义务将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三）、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就“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及“保管人”等相关主体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有权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 向有权机构申请解散或其股东决定解散该机构;
- d) 有权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有权机构吊销上述机构的营业执照;
- f) 有权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g)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上述机构停止或计划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或可能对“信托”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

(四)、权利完善事件

1. “权利完善事件”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杭州银行”发生任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2) 发生任一“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3) “承诺付款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付款义务, 且“保兑人”未履行其“保兑”项下付款义务, 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其他担保人(如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担保义务, 经“资产服务机构”追索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以致“受托人”需就此自行提起诉讼或仲裁。

2. 权利完善措施

(1) “代理人”采取的权利完善措施

(a) 在发生上述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 “代理人”应自行或督促“发起机构”向“基础资产池”中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适用于“权利完善事件”1)或 2) 或可能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收账款债权”(适用于“权利完善事件”3)):

- i) 向待通知主体发出权利完善通知, 将“应收账款债权”设立信托的情况通知前述主体, 要求前述主体将应属于“信托财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专户”;
- ii) 向《信托合同》第 3.5.1 款所述主体发出第 3.5.1 款通知的补充通知, 要求其将应属于“信托财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专户”。

(b) 在发生上述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 “代理人”应督促“发起机构”

及“资产服务机构”向“受托人”移交其所持有的“基础资产池”中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适用于“权利完善事件”1)或 2)）或可能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收账款债权”（适用于“权利完善事件”3)）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

(c)“代理人”应敦促“发起机构”在发生上述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协助“受托人”依法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如需），以确保“受托人”（代表“信托”）被登记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

（2）“受托人”采取的权利完善措施

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但“发起机构”及“代理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第 2 条第（1）项（a）约定的通知义务时，“受托人”有权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

（五）、违约事件

1、违约事件

发生以下情况的，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1）承诺付款人及/或除杭州银行外的其余保兑人违约，且杭州银行未按约定不晚于对应服务机构收款日【12:00】（最迟于即将到来的兑付日前【7】个工作日）履行保兑义务，并将应收账款金额足额划付信托专户；

（2）出现交易文件约定的应予赎回的情形，且受托人发出书面赎回通知后发起机构、代理人均未按时赎回。

2、违约事件处置措施

（1）发起机构之代理人赔偿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代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情形的，“代理人”应于收到“受托人”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对应“应收账款到期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将赔偿款项全额支付至“信托专户”。

（2）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信托收益分配顺序

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根据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情况，按照下列顺序和金额对“信托利益”进行分配：

- 1) 以现金形式缴纳到期应纳的“信托”“税费”。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除“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终止服务费以外的到期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如有）；

3) 同顺序按比例以现金形式分配于该日存续的各档“资产支持票据”截止本“分配基准日”（不含当日）“预期收益”（包括累计未付“预期收益”）；

4) 同顺序按比例以现金形式分配于该日存续的各档“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各档“资产支持票据”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5) 在“信托财产”在满足上述第（1）-（4）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以现状形式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终止服务费。

第六章 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基本情况

(一) 发起机构代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ANK OF HANGZHOU CO., LTD.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注册资本：5,130,200,432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胡珊、俞瑒

联系电话：0571-85066300

邮政编码：310003

公司网址：www.hzbank.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24826D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开办个人理财业务；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以及从事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发起机构代理人历史沿革

1、杭州银行的设立

根据 1995 年 9 月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城市合作银行是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6 年 5 月 9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6 号）批准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杭州银行曾用名）。杭州银行是由原杭州市 33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信用联社（信用联社直属五个办事处）股东及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原杭州市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已更名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电力局、原杭州市电信局（已更名为“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根据《杭州市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杭州银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74.1 万元，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1996 年 9 月 21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06 号）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核准杭州银行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批准杭州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同意在杭州银行开业的同时，原杭州市 33 家城市信用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杭州银行的分支机构；信用联社自动终止，原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的债权债务转为杭州银行的债权债务。

杭州银行依据银复[1996]306 号文件领取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6 年 9 月 25 日，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正式成立。根据杭州市工商局提供的资料，除杭州市科技城市信用社被吊销外，其他 32 家城市信用社和信用联社已变更为杭州银行的分支机构。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4]2 号）。

原杭州市 33 家城市信用社原股东向杭州银行出资的实物资产均已按规定变更至杭州银行的名下，杭州银行已独立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

2、杭州银行名称演变

杭州银行于 1996 年成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5 月，杭州银行根据人民银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将名称由“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为“杭州市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以《关于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的批复》（杭银[1998]300 号）批准杭州银行更名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并可简化使用“杭州市商业银行”。1998 年 6 月 2 日，杭州银行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名称为“杭州市商业银行”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杭州银行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将名称由“杭州市商业银行”规范登记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杭州银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将杭州银行名称由“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226 号）批准杭州银行更名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英文名称变更为“BANK OF HANGZHOU CO.,LTD.”。2008 年 6 月 20 日，杭州银行在浙江银监局换领了《金融许可证》。2008 年 6 月 26 日，杭州银行在浙江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设立时的股本及历次增资情况

（1）杭州银行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6 号）及《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杭州银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74.1 万元，划分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2）第一次增资扩股

杭州银行于 199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为补充资本金，杭州银行可在两年内增加资本金 20,000 万元，并分步实施。该次会议审议批准首批增资 12,500 万元。经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以《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杭银发[2000]13 号）批准，1999 年杭州银行增加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五[99]字第 256 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574.1 万元。

（3）第二次增资扩股

根据杭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中分步增资的安排，2000 年杭州银行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1>字第 44 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8,574.1 万元。

(4) 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1年9月15日杭州银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杭州银行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1.00元。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2]第194号）验证确认

(5) 第四次增资扩股

经杭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杭银发[2003]22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拟入股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03]69号），杭州银行增加注册资本47,967.5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1.30元。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3]第203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541.6万元。

(6) 第五次增资扩股——向澳洲联邦银行的定向增发

经杭州银行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浙江银监局于2005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吸收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浙银监复[2005]99号），杭州银行向澳洲联邦银行定向增发新股2.5亿股，每股认购价格为2.50元。

根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05年11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方中汇会验[2005]1972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杭州银行的注册资本增至125,541.6万元。该次增资扩股后，澳洲联邦银行持有杭州银行当时总股本19.91%的股份。

(7) 第六次增资扩股——向亚洲开发银行的定向增发

经杭州银行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向亚洲开发银行定向增发新股的批复》（银监复[2006]381号），杭州银行于2006年向亚洲开发银行定向增发新股6,6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3.28元。

根据2006年12月19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方中汇会验[2006]2468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杭州银行的注册资本增至132,141.6万元。该次增资扩股后，亚洲开发银行持有杭州银行当时总股本4.99%的股份。

(8) 第七次增资扩股

经杭州银行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定向

增发股份方案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422号），杭州银行于2009年增发新股35,000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13.00元。

2009年12月2日，浙江银监局以《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711号），核准杭州银行注册资本由132,141.6万元增至167,141.6万元。

（9）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杭州银行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杭州银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完成后杭州银行总股本将变更为200,569.92万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00,569.92万元。

根据2014年5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2489号）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5月4日止，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2014年7月15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4]372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杭州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71,416,000元变更为2,005,699,200元。

（10）第八次增资扩股

经杭州银行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4]806号），杭州银行于2014年增发新股35,000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10.85元。

2015年6月16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5]326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杭州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5,699,200元变更为2,355,699,200元。

（11）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6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6,175万股。2016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10月27日公司股票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55,699,200股变为2,617,449,200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610,705,349.91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12）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046,979,68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扩大为3,664,428,88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664,428,880元。

根据2017年6月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3878号）验证确认，截至2017年6月7日，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2017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

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199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已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17,449,200元变更为人民币3,664,428,880元。

（13）201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465,771,55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扩大为5,130,200,432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130,200,432元。

根据2018年7月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021号)验证确认，截至2018年7月4日，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2018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18]302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已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64,428,880元变更为人民币5,130,200,432元。

（三）发起机构代理人股东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起机构代理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行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923,238,400	18.00
2	杭州市财政局	587,099,229	11.44
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122,361	7.96
4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246,537	6.0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4,592,000	5.55
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71,875,206	5.30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5,200,000	4.58
8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2,880,000	2.9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895,054	1.73
10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696,000	1.71
	合计	3,351,844,787	65.34

截至 2019 年 9 月，杭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其中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 澳洲联邦银行

澳洲联邦银行成立于 1911 年，为澳大利亚领先的金融机构之一，公司编号为 123123124。澳洲联邦银行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包括零售金融业务、公司和机构银行业务、基金管理、养老年金、保险、投资、各类股票经纪产品和服务等。

(2)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是杭州市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本行发起人股东之一。杭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30100002489559L。

2. 发起机构代理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杭州银行对外投资 6 家村镇银行、1 家地方性城市商业银行和 1 家消费金融公司，杭州银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21	10,000	1,000	10.00
2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3	126,000	52,500	41.67
3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01-15	108,600	20,196	18.60
4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02-22	12000	2,400	20.00
5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06-23	7000	1,400	20.00
6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06-23	5000	1,000	20.00
7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04-10	6000	1,200	20.00
8	澠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05-24	5000	1,000	20.00

(四) 发起机构代理人经营情况

杭州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城乡中小企业与居民家庭提供专业、便捷、亲和、全面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9,210.56 亿元，存款总额为 5,327.83

亿元，贷款总额为 3,504.78 亿元，股东权益为 571.6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45%，拨备覆盖率为 256.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杭州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9,806.28 亿元，存款总额为 5,711.33 亿元，贷款总额为 4,025.60 亿元，股东权益为 614.9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5%，拨备覆盖率为 311.54%。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杭州银行共有分支机构 212 家，其中在杭州地区设有支行（含总行营业部）102 家，在浙江省内的宁波、绍兴、温州、舟山、衢州、金华、丽水、嘉兴、台州、德清设有分行 10 家和支行 37 家，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设有分支行 62 家（其中北京中关村支行、深圳深圳湾支行归属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管理），并在上海设立了资金营运中心，基本实现浙江省内网点全覆盖，并实现网点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的战略布局。此外，杭州银行发起设立了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还投资入股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目前的发展现状有如下几个特点：

1、业务规模稳定增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银行资产总额 9,210.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57%；吸收存款总额 5,327.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76%，各项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3,504.7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48%。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杭州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9,806.28 亿元，存款总额为 5,711.33 亿元，贷款总额为 4,025.60 亿元。

2、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2018 年，杭州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70.54 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20.77%；2018 年，杭州银行实现利润总额 57.92 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15.74%；2018 年杭州银行实现净利润 54.12 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18.94%。

2019 年 1-9 月，杭州银行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分别为 160.47 亿元、59.25 亿元和 53.06 亿元。

3、资产质量显著改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50.85 亿元，较年初增加 5.66 亿元，不良率 1.45%，较年初下降 0.1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余额 130.18 亿元，拨备覆盖率 256.00%，年末拨贷比 3.71%，较上年末提高 0.35 个百分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杭州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54.3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5%，拨备覆盖率 311.54%，贷款拨备余额为 169.08 亿元，拨贷比为 4.21%。

4、业务转型进一步深化

2016 年，杭州银行继续对小微存量信贷业务进行结构调整，逐步退出名实不符、形式担保的小微客户，注重实质风险控制和化解，提升资产质量。新增微贷客户主要为特色行业上下游小微客户，通过账户、支付、信贷、理财等产品的综合叠加服务，夯实基础客户群，并扩大小微核心客户群。2018 年度，小微金融业务转型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突出表现在业务规模较快增长，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模式再造、特色固化”的中期战略目标持续推进。公司突出三个“聚焦”（聚焦客群、聚焦产品、聚焦管理）发展小微金融业务，资产端围绕抵押、数据、信用三大方向，着力打造标准产品，已形成线下“云小贷”与线上“税金贷”相结合的微贷产品体系、线下“抵易贷”与线上“云抵贷”相结合的抵押产品体系。通过应用规则引擎决策模型、反欺诈模型、人脸识别技术、移动作业设备和电子签名等金融科技手段，提高了信贷风险识别和评估能力，提升了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有效带动了小微信贷业务的健康发展；负债端围绕账户开立、结算服务、客户分层三个重点，积极拓展结算客户，提升结算存款。截至 2018 年末，杭州银行小微贷款客户共 40,550 户，个人经营贷款客户 38,602 户。

资金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杭州银行增加收益相对较高的信托类产品，适当减持了信用债和同业理财产品。2016 年以来，杭州银行在理财资产投资上继续聚焦债券投资、结构化融资、委托投资三大主线，债券投资加强了二级市场交易，优化了大类资产配置。受资管新规推进等因素影响，2018 年以来杭州银行同业理财投资减少，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水平的基础上优化投资资产结构，加大对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和公募基金的投资力度，此外，适度增加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以提升投资资产整体收益水平。截至 2018 年末，债券等高流动性资产占比从 2018 年初的 41.89% 提高至 2018 年末的 53.74%，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科技金融发展迅速。杭州银行继续加强业务创新，大力扶持和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金融专营支行结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客户的特点，与政府部门、创投企业、担保公司、金融租赁、证券公司、行业协会、行业性网站以及科技园区进行合作，巩固各类合作渠道，开展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整体营销，开发优质客户。

5、服务手段更加丰富

杭州银行持续深化金融“投融一站通”品牌建设，推进科技文创金融体制机制改革落地，形成比较清晰的客户层次和差异化服务手段。加强投行、金融市场、资产管理等业务联动，推进客户服务综合化，为客户提供贷款、投资、理财等一揽子服务方案。小微金融，坚持客户“向下沉”、业务“网上走”，通过微贷卡、抵押贷款、小微理财等金融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零售金融，推动品牌梳理与升级，推广“幸福易贷”等个人信贷产品，探索社区支行的业务营销模式和管理模式，加大产品创新与开发力度，推出个人结构性存款、个人综合积分等产品，进一步提升电子渠道客户和业务的占比。金融市场业务，落实专营制度，推动同业中心建设，开展新业务的资质申请，发展基金托管、同业存单、同业理财等新业务，进一步深化与浙江城商行平台的合作。资产管理业务，根据理财业务治理改革要求，提高专业能力，落实风险“栅栏”要求，加强产品创新，丰富理财产品线。

6、风险内控管理持续强化

一是加大风险排查的力度和频度。报告期内，杭州银行多次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第三方机构的专项检查、大额授信回访、存款滚动检查等，并对十家风险高发机构进行了信贷检查。

二是大力推进不良贷款的清收转化。报告期内，杭州银行对不良贷款开展逐笔分析、落实责任和跟踪督促，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同时加强诉讼管理，完成部分不良贷款的处置。

三是加强风险内控机制建设。报告期内，杭州银行推行小微企业风险经理平行作业模式，前移风险控制环节，并根据市场形势，及时调整风险突出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的准入和授信政策。

四是加强合规经营教育。报告期内，杭州银行积极开展员工思想道德和职业操守教育、声誉风险学习培训等活动，提高员工的合规经营意识。

五是不断提高风险内控管理的技术水平。报告期内，杭州银行启动财务报表项目、非零售内评项目、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和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并完成非现场稽核系统的开发，为杭州银行的风险内控管理提供了系统支撑。

7、基础建设扎实推进

一是科技建设取得突破。新核心系统顺利上线，为杭州银行的长远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基础系统支撑。期内，杭州银行还推动了手机银行、金融 IC 卡、数据仓库等重点项目建设。

二是教育培训工作成效明显。杭州银行加强对员工培训的统筹安排，参加培训人员共计 15,000 余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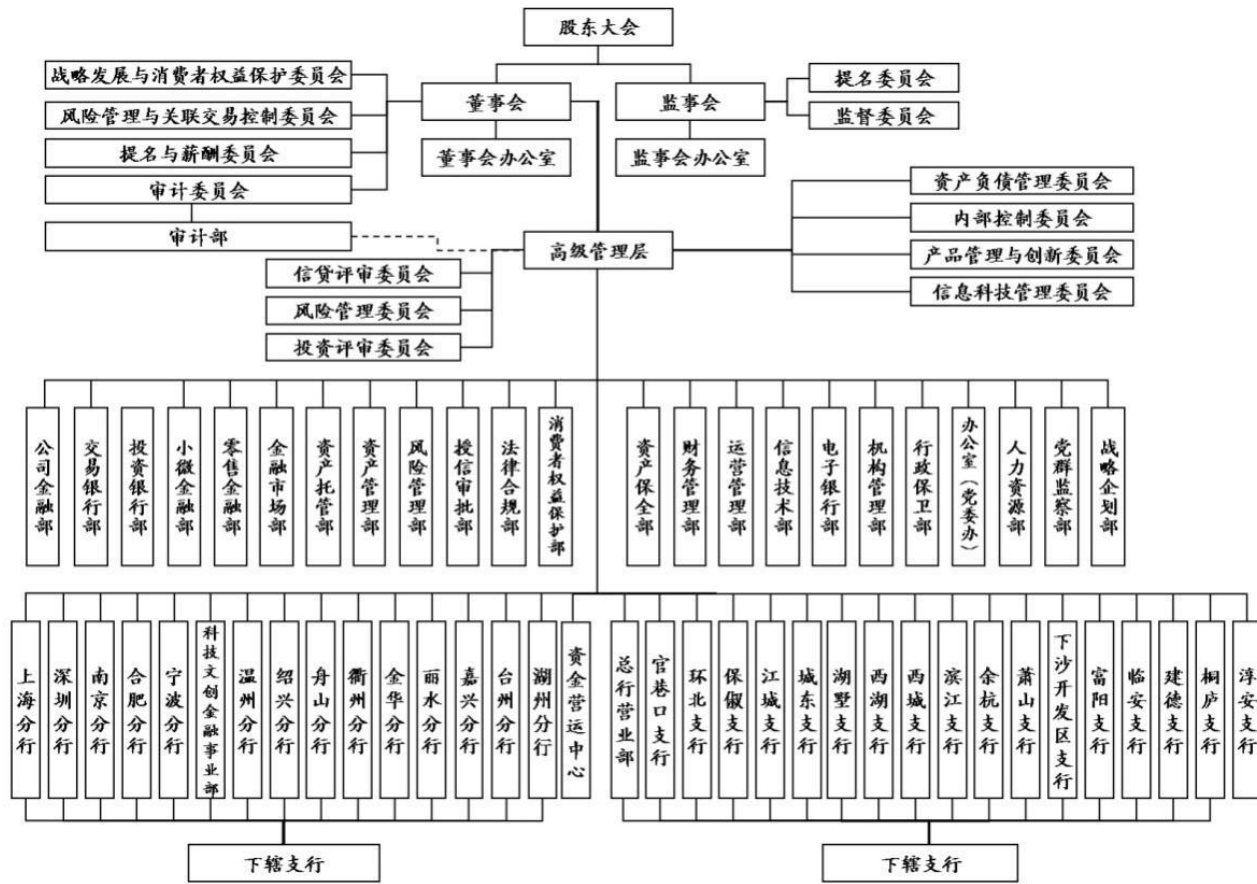
三是机构建设有序推进。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杭州银行共有分支机构 212 家，其中在杭州地区设有支行（含总行营业部）102 家，在浙江省内的宁波、绍兴、温州、舟山、衢州、金华、丽水、嘉兴、台州、德清设有分行 10 家和支行 37 家，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设有分支行 62 家（其中北京中关村支行、深圳深圳湾支行归属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管理），并在上海设立了资金营运中心，基本实现浙江省内网点全覆盖，并实现网点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的战略布局。此外，杭州银行发起设立了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还投资入股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杭州银行还实施了中长期发展纲要和新三年发展规划草案的编制，加强预算、资产负债和利率管理，改进信息统计质量，有序推进影像放款，提高了全行基础管理水平。

(五) 发起机构代理人公司治理情况及信息披露

1. 组织机构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杭州银行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2. 治理结构

杭州银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认真落实监管部门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法规要求，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努力按照国际公众持股银行的最佳实践标准，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和监事会监督作用，提高经营管理水准，确保信息透明度不断提高和股东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1、基础性制度建设

自成立以来，杭州银行在银保监会指引及监管意见的指导下，根据杭州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杭州银行公司治理的基础性制度，主要包括《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根据《章程》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有效提供了制度保障。

2、杭州银行经营决策体系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杭州银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杭州银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杭州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杭州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杭州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杭州银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0) 对杭州银行股份回购、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
- 12)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
- 13) 修改杭州银行章程；
- 14)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杭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与杭州银行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除外，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15) 除法律、法规和杭州银行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杭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资产抵押事项；
- 16) 对外投资，是指杭州银行向其他机构进行的股权投资。
- 17) 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是指杭州银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购买与出售。

18) 资产抵押,是指杭州银行的固定资产对外抵押的行为。

19) 审议批准杭州银行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是指除商业银行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由杭州银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20) 对杭州银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21)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杭州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2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24) 审议杭州银行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25) 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26) 审议法律、法规和杭州银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杭州银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制订杭州银行经营方针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4) 决定杭州银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 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资本规划并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8) 拟订重大收购、回购杭州银行股票或合并(包括兼并)、分立、解散方案;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除法律、法规和杭州银行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 5 亿元以上、不超过

杭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资产抵押事项；

- 10) 审议批准杭州银行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11) 决定杭州银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行的设置；
- 12) 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 13) 批准和制定杭州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政策，审批年度核销计划；
- 14) 定期评估并完善杭州银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15) 监督杭州银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杭州银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听取监管部门对杭州银行的监管意见以及杭州银行整改情况的汇报；
- 18) 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
- 19) 聘任或解聘杭州银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0) 制订杭州银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21) 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 22) 制订杭州银行章程细则；
- 23) 制订、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24) 批准和制定杭州银行基本管理制度；
- 25) 负责杭州银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杭州银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6)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27)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杭州银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 28) 审批杭州银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并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报监事会备案；

29) 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30) 制定杭州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杭州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负责监督、评价杭州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

31) 审核和批准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审批高级管理层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定期听取其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报告,审批业务连续性管理年度审计报告;

32)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落实杭州银行章程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落实杭州银行章程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落实杭州银行章程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落实杭州银行章程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落实杭州银行章程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落实杭州银行章程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落实杭州银行章程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落实杭州银行章程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落实杭州银行章程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落实杭州银行章程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落实杭州银行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规、监管定进行评估;

33) 法律、法规或杭州银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杭州银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杭州银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杭州银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杭州银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杭州银行监事会共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杭州银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杭州银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杭州银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2)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3)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对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杭州银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杭州银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6) 要求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杭州银行利益的行为;
- 7)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8)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9) 根据需要可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 10) 依据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 制订及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13)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14) 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并获取会议资料;
- 15)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杭州银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对杭州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 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 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16) 发现杭州银行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杭州银行承担;

17) 定期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杭州银行情况;

18) 法律法规、杭州银行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 专业委员会

杭州银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 负责公司各专项职能。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 1) 制订杭州银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 2) 审核杭州银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对杭州银行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杭州银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 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7) 负责制订杭州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8) 监督、评价杭州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9) 向董事会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议案, 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报告; 10) 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的对外披露; 11)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 1) 制订杭州银行风险与合规管理政策及关联交易控制办法; 2) 审核杭州银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 3) 审核呆账核销计划; 4) 审查大额贷款情况; 5) 对高级管理层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对杭州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杭州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6) 负责对杭州银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 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批准; 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 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 收集、整理杭州银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杭州银行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 及杭州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杭州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 并向董事会汇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 1) 负责检查杭州银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2) 检查杭州银行风险及内控状况; 3) 负责杭州银行年度审计工作, 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和

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4) 指导杭州银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5) 培育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员工行为管理文化；6) 审批员工行为守则及其细则；7) 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员工行为管理。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按如下原则确定杭州银行的薪酬机制：①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②薪酬激励与杭州银行竞争能力及杭州银行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③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④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5)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六) 发起机构代理人风险管理情况

1、风险管理概况

杭州银行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层面组成。董事会层面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此外审计部向董事会汇报；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分管行长；职能部门层面主要职能部门为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同时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部、交易银行部、资产托管部、财务管理部、后台支持部门等分别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分支机构层面包括各分行和直属支行的风险管理职能岗位，包括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支行分管风险副行长或行长助理、各职能部门等。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引致损失的风险；由于操作失误引致银行做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杭州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杭州银行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杭州银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政策和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

杭州银行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授信（投资）审批、贷后（投后）监控管理的全部流程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系统包括内部评级、打分卡、授信及贷款审批、资产分类、贷后管理、放款授权等模块，通过系统的硬约束控制信用风险。杭州银行公司客户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大致分为以下几个环节：信贷调查、审查、信贷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杭州银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杭州银行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在市场周期及财务出现危机时期的流动性，及时满足杭州银行偿付义务和未知需求，并及时为杭州银行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机会提供资金。

杭州银行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杭州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审批杭州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杭州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提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定期分析和审核指标的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流动性管理的措施，并定期对全行的流动性管理情况进行审议。杭州银行风险管理部是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全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组织流动性应急计划的测试和评估，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重大变化；杭州银行财务管理部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负责牵头拟定流动性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核批准，负责识别、计量、监测流动性风险，负责建立内部流动性管理指标及限额监测预警体系，牵头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和融资管理；杭州银行各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执行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要求，金融市场部负责执行流动性风险政策并负责头寸和备付率等的日常管理。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杭州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杭州银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杭州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承诺及担保。影响杭州银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有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杭州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

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杭州银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使得杭州银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杭州银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杭州银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杭州银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并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策略、重大政策和程序，确定杭州银行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杭州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年度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杭州银行风险管理部承担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负责制定杭州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出识别、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的工具和方法，以及日常市场风险监控。杭州银行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提交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审议批准。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七种类型：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杭州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监管要求和杭州银行管理策略，搭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通过整合操作风险管理资源，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治理机制和组织架构，以及建立科学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流程，逐步构建促进

业务发展和价值增值型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杭州银行操作风险的全面有效管理，为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持续开展提供保障。

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是杭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杭州银行采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操作风险分层管理架构：总行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本部门、机构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有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的第一责任；各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杭州银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支持、督促和考核；内审部门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定期检查评估杭州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

情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

杭州银行以“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工具为抓手联动管理操作风险。杭州银行已将以上三大工具纳入“操作与合规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并逐步完善，以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

近年来，杭州银行以员工行为规范和履职能力提升为重点，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员工违规积分制度；持续开展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行为管理，制定实施员工行为“八项禁令”，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对违反“八项禁令”的员工实行解除劳动合同（除名）处分；常态化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实施员工及客户账户监测预警，防范和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加大案防和员工行为管理培训力度，落实关键风险指标监测，认真开展案件风险排查，严防案件风险。

6、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杭州银行的合规风险管理由总行高级管理层统一负责，接受董事会及外部审计等监督和评估，法律合规部是杭州银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管理银行面临的合规风险。杭州银行合规风险管理范围包括制度合规管理、合规风险信息管理、合规报告、合规应急处置方案、合规检查、合规问责与考核等多个方面。

7、洗钱风险管理

杭州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制定了《洗钱风险管理办法》《反洗钱特别控制名单操作流程》《反洗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洗钱风险管理审计实施细则》《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操作规程》等管理办法，同时将反洗钱管理要求纳入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中。

杭州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范围，在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立洗钱风险管理小组，负责在委员会领导下对全行洗钱风险进行管理、评估和监督。总行法律合规部设立了反洗钱管理中心，承担总行洗

钱风险管理小组日常工作。总行各成员部门指定专人为部门反洗钱联络员，负责履行本部门的反洗钱职责。反洗钱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或应提交委员会讨论的事项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决策，并向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全行反洗钱年度工作情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

杭州银行不断强化反洗钱管理系统建设，重视技术手段对反洗钱工作的支撑作用，提高管理的有效性。建立临时可疑监测规则和模型，提高洗钱风险事件预警的时效性。实现可疑监测指标的回溯功能，评估和优化全行或地区的洗钱犯罪预警模型和可疑监测规则，适时调整预警规则及参数，对线上渠道、外汇业务建立有效的预警模型。根据自身的地域性、客户群体的特征等方面自定义分行预警模式，提升模型监测的精准度。持续监测和维护反洗钱黑名单系统，梳理监控名单，落实监控名单的实时监测，加强高风险客户的业务管控。优化和梳理反洗钱监测系统各模块，规范各角色操作权限，严禁非授权用户访问系统。

8、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杭州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杭州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杭州银行已经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杭州银行董事会承担对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监控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总行办公室作为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和考核制度。

杭州银行积极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在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全体员工中树立了声誉风险管理的理念；注意识别和跟踪评估潜在的声誉风险因素，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对于可能出现的声誉事件，杭州银行规定了及时上报路径，要求审慎处置声誉事件，将对杭州银行的负面影响和损害程度降到最低；杭州银行还通过主动传播经营管理信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一系列行动，努力增进客户、投资者和新闻媒体对杭州银行的理解和认同。

9、内部审计

杭州银行内部审计的目标是促进国家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部门规章和杭州银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在杭州银行风险管理框架内，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

司治理效果提出意见和建议，促使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促进杭州银行各项业务运营与管理活动的改善，增加杭州银行价值。

10、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杭州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杭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首席信息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总行各相关部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杭州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并遵照 ISO27001 管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与实施细则；建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较为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

报告期内，杭州银行对《杭州银行信息科技 2016-2020 年发展规划》（ π 计划）进行了焕新和提升，制定了《杭州银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018-2020 提升规划）》（简称「 $\pi+$ 计划」），应用金融科技打造「平台化服务银行」品牌；积极构筑纵横的信息安全生态圈，落实互联网应用安全控制；加强重要信息系统监测与评估，落实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有序推进「两地三中心」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并部署开展应急演练。报告期内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七) 发起机构代理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 发行机构代理人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451,650	83,611,860	73,825,272	68,901,675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30,785,988	34,920,487	19,216,968	25,081,729
拆出资金	24,394,644	10,967,753	8,400,814	10,123,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8,910,050	7,138,337	7,951,225
衍生金融资产	2,445,846	4,607,228	1,454,392	1,195,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74,044	28,492,136	16,094,710	21,215,934
应收利息	不适用	5,533,057	3,830,538	2,415,6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6,317,174	337,460,118	274,297,192	239,129,9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53,162,916	242,755,237	220,245,3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26,077,055	78,526,806	66,674,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007,9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49,127,7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2,045,2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576,262	1,063,458	1,023,574	979,1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10,484,997	100,769,140	52,456,196
固定资产	1,326,010	1,417,377	1,377,690	1,417,334
在建工程	209,669	64,603	70,993	47,334

无形资产	1,136,976	1,140,748	202,915	205,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690	2,651,338	3,017,535	1,536,169
其他资产	1,851,203	490,923	973,017	548,212
资产总计	980,628,000	921,056,104	832,975,130	720,125,216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435,080	50,272,966	90,662,673	64,459,5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666,043	46,850,000	-	-
拆入资金	34,242,179	45,099,981	32,568,904	24,199,393
衍生金融负债	2,580,707	2,776,679	3,816,612	312,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040,161	11,051,455	10,176,151	29,784,063
吸收存款	577,024,880	532,782,689	448,626,861	368,307,031
应付职工薪酬	1,747,173	1,748,479	1,547,938	1,512,533
应交税费	2,106,087	743,487	1,445,669	681,401
应付利息	-	8,127,375	6,123,233	5,282,624
应付债券	154,908,311	155,529,253	160,815,480	168,510,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预计负债	333,929	-	-	-
其他负债	4,049,259	8,909,157	25,360,651	18,514,228
负债合计	919,133,809	863,891,521	781,144,172	681,563,5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30,200	5,130,200	3,664,429	2,617,449

优先股	9,979,209	9,979,209	9,979,209	-
资本公积	8,874,230	8,874,230	10,332,639	11,379,619
其他综合收益	865,550	820,313	-713,197	-238,121
盈余公积	3,956,571	3,956,571	3,415,363	2,960,327
未分配利润	20,864,875	16,580,504	14,571,921	12,645,629
一般风险准备	11,823,556	11,823,556	10,580,594	9,196,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94,191	57,164,583	51,830,958	38,561,695
少数股东权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94,191	57,164,583	51,830,958	38,561,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628,000	921,056,104	832,975,130	720,125,216

2. 发行机构代理人近三年一期的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47,009	17,054,256	14,121,518	13,732,807
利息净收入	11,337,289	13,992,376	12,267,309	11,696,800
利息收入	28,560,089	36,547,993	31,314,403	24,676,736
减:利息支出	17,222,800	22,555,617	19,047,094	12,979,9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1,199	1,183,091	1,616,873	2,063,2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79,699	1,363,296	1,762,746	2,297,317
减: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8,500	180,205	145,873	234,021
投资净收益	3,465,767	2,553,698	824,974	195,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500	53,339	64,662	108,7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7,255	4,253,229	-3,268,431	677,569
汇兑净收益	148,815	-4,968,096	2,655,242	-907,534
其他收益	6,395	32,345	18,324	-
其他业务收入	5,047	8,136	7,454	7,093
资产处置损失	-248	-523	-227	-37
二、营业支出	10,136,024	11,246,936	9,135,145	9,012,592
税金及附加	119,874	131,222	123,502	353,284
管理费用	4,199,990	5,101,273	4,482,257	4,151,412
资产减值损失	-	6,010,020	4,526,041	4,478,547
信用减值损失	5,809,063	-	-	-
其他业务成本	7,097	4,421	3,345	29,349
三、营业利润	5,910,985	5,807,320	4,986,373	4,720,215
加：营业外收入	25,797	31,404	39,300	55,457
减：营业外支出	11,459	46,862	21,650	50,392
四、利润总额	5,925,323	5,791,862	5,004,023	4,725,280
减：所得税	619,251	379,780	453,658	738,511
五、净利润	5,306,072	5,412,082	4,550,365	3,986,769
减：少数股东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6,072	5,412,082	4,550,365	4,020,927

加：其他综合收益	-255,717	1,533,510	-475,076	-913,35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50,355	6,945,592	4,075,289	3,073,4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15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050,355	6,945,592	4,075,289	3,107,573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03	0.95	0.89	0.86
稀释每股收益	1.03	0.95	0.89	0.86

3. 发起机构代理人近三年一期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377,213	-	-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68,112,958	85,829,849	55,342,9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26,203,087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4,153,335	-	-	16,921,5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	16,921,58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446,029	46,850,00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2,531,077	8,369,511	18,016,95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80,983	-	6,363,429	8,755,583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20,289,221	24,745,395	21,414,520	19,441,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875,304	-	23,753,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4,538,599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896,980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3,030	124,660	1,366,562	213,484
现金流入小计	107,036,791	153,239,394	149,546,958	146,984,31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2,915,839	68,867,946	39,558,265	34,335,64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1,229,294	6,838,115	8,803,620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53,275	1,039,16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1,23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6,928,273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895,906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24,782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9,607,91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40,389,707	-	3,301,185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12,939,926	14,737,207	11,778,498	10,025,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4,981	3,178,822	2,905,405	2,541,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0,784	2,314,692	1,975,630	2,046,211
捐赠所支付的现金	-	-	-	25,8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8,801	1,952,761	1,739,935	1,441,568
现金流出小计	88,911,019	140,151,977	85,442,929	63,75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5,772	13,087,417	64,104,029	83,233,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255,029,613	-	-	-
债券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2,749,866	1,953,470,897	2,019,440,10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收到的现金	-	323,821,690	428,522,981	183,292,2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92,080	12,789,022	11,139,230	7,131,218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7	130	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6	-	-	-
现金流入小计	269,022,699	3,089,360,805	2,393,133,238	2,209,863,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51,744	-	-	-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802,772,750	1,995,446,569	2,065,525,984
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所支付的现金	-	256,919,153	465,527,662	280,732,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5,134	864,321	319,470	119,716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	-	-	74,7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2,537
现金流出小计	260,356,878	3,060,556,224	2,461,293,701	2,346,545,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5,821	28,804,581	-68,160,463	-136,681,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79,209	3,610,7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5,648,174	128,924,658	246,206,257	239,741,906
现金流入小计	115,648,174	128,924,658	256,185,466	243,352,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677,678	139,000,000	259,420,000	166,090,000
支付的现金股利及债券利息	-	3,499,738	1,949,702	713,999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5,686	-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122,603,364	142,499,738	261,369,702	166,803,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5,190	-13,575,080	-5,184,236	76,548,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188	207,594	-167,992	214,243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0,146,591	28,524,512	-9,408,662	23,314,855
加：期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56,425	45,531,913	54,940,575	31,625,720
六、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03,016	74,056,425	45,531,913	54,940,575

4. 发起机构代理人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 2018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杭州银行的相关比率情况：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¹⁾	指标标准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40.25	55.43	52.08	52.8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42.86	149.64	137.86	143.08
	存贷比	≤75	70.06	64.16	59.18	60.9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合并）	≤4	0.50	0.51	0.51	0.52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1.35	1.45	1.59	1.6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合并）	≤15	4.78	5.48	4.93	4.4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合并）	≤10	6.53	7.03	6.18	2.18
	全部关联度	≤50	7.21	8.42	7.92	5.57

指标类别	指标 ⁽¹⁾	指标标准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合并）	≤20	0.59	0.50	0.26	5.48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合并）	≤45	26.17	29.91	31.74	30.23
	资产利润率（合并）	≥0.6	0.56	0.62	0.59	0.64
	资本利润率（合并）	≥11	10.75	10.99	11.32	11.42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合并）	≥2.5	4.21	3.71	3.36	3.03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311.54	256.00	211.03	186.76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²⁾	≥10.5	13.65	13.15	14.30	11.88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²⁾	≥8.5	9.66	9.91	10.76	9.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²⁾	≥7.5	8.09	8.17	8.69	9.95

注：上述指标标注为“（合并）”的为合并口径，其余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定义及计算方式见《核心指标（试行）》。

杭州银行 2016 年资本充足率较 2015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 2016 年进行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公司资本所致；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较 2016 年末进一步上升，其主要原因为：一、强化资本补充，资本结构多元化。2017 年先后成功发行 80 亿二级资本债和 100 亿优先股，有效改善了资本结构；二、加强资本管理。合理分配资本资源，建立资源转移定价机制，控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保持了较高资本充足水平。2018 年 12 月末，公司资本充足率较 2017 年末均有所下滑，其主要原因为在强监管、去杠杆的大背景下，杭州银行顺应监管要求，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贷款等高资本占用的业务占比有所提高，资本耗用相对较快。

5. 发起机构代理人财务结果分析

(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 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杭州银行资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 千元, %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451,650	6.98	83,611,860	9.08	73,825,272	8.86	68,901,675	9.57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30,785,988	3.14	34,920,487	3.79	19,216,968	2.31	25,081,729	3.48
拆出资金	24,394,644	2.49	10,967,753	1.19	8,400,814	1.01	10,123,429	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8,910,050	2.05	7,138,337	0.86	7,951,225	1.10
衍生金融资产	2,445,846	0.25	4,607,228	0.50	1,454,392	0.17	1,195,840	0.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74,044	4.06	28,492,136	3.09	16,094,710	1.93	21,215,934	2.95
应收利息	-	-	5,533,057	0.60	3,830,538	0.46	2,415,680	0.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6,317,174	39.39	337,460,118	36.64	274,297,192	32.92	239,129,968	3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53,162,916	16.63	242,755,237	29.14	220,245,341	30.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26,077,055	13.69	78,526,806	9.43	66,674,346	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007,992	8.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49,127,714	25.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2,045,238	8.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900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576,262	0.16	1,063,458	0.12	1,023,574	0.12	979,141	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10,484,997	12.00	100,769,140	12.10	52,456,196	7.28
固定资产	1,326,010	0.14	1,417,377	0.15	1,377,690	0.17	1,417,334	0.20
在建工程	209,669	0.02	64,603	0.01	70,993	0.01	47,334	0.01
无形资产	1,136,976	0.12	1,140,748	0.12	202,915	0.02	205,663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690	0.42	2,651,338	0.29	3,017,535	0.36	1,536,169	0.21
其他资产	1,851,203	0.19	490,923	0.05	973,017	0.12	548,212	0.08
资产总计	980,628,000	100.00	921,056,104	100.00	832,975,130	100.00	720,125,216	100.00

报告期内，杭州银行加强经营调控，资产结构不断优化。鉴于目前资本资源相对有限，杭州银行将经营中心放在大力发展风险权重低、实际风险小、收益较高的资产业务，成效显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银行资产总额为 9,210.5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57%。报告期内杭州银行资产构成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五项分别占杭州银行资产总额的 36.64%、9.08%、16.63%、13.69%和 12.00%。2018 年，杭州银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适当提高贷款增长速度，加强对贷款的总量调控和结构调整，全年发放贷款及垫款较上年增长 23.03%。杭州银行结合负债来源的期限结构，加强同业资金运用和债券投资力度，使总资产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幅度，资产收益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杭州银行资产总额达到 9,806.2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6.47%。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3,863.1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48%，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39.39%。此外，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6.98%、8.87%、25.40%、8.37%和 0.01%。

2) 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杭州银行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435,080	4.18	50,272,966	5.82	90,662,673	11.61	64,459,586	9.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666,043	6.71	46,850,000	5.42	-	-	-	-
拆入资金	34,242,179	3.73	45,099,981	5.22	32,568,904	4.17	24,199,393	3.55
衍生金融负债	2,580,707	0.28	2,776,679	0.32	3,816,612	0.49	312,179	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040,161	4.57	11,051,455	1.28	10,176,151	1.30	29,784,063	4.37
吸收存款	577,024,880	62.78	532,782,689	61.67	448,626,861	57.43	368,307,031	54.04
应付职工薪酬	1,747,173	0.19	1,748,479	0.20	1,547,938	0.20	1,512,533	0.22
应交税费	2,106,087	0.23	743,487	0.09	1,445,669	0.19	681,401	0.10
应付利息	-	-	8,127,375	0.94	6,123,233	0.78	5,282,624	0.78
应付债券	154,908,311	16.85	155,529,253	18.00	160,815,480	20.59	168,510,483	2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预计负债	333,929	0.04	-	-	-	-	-	-
其他负债	4,049,259	0.44	8,909,157	1.03	25,360,651	3.25	18,514,228	2.72
负债合计	919,133,809	100.00	863,891,521	100.00	781,144,172	100.00	681,563,521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银行的负债总额为 8,638.92 亿元，主要负债来源为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的 61.67%。杭州银行负债结构良好，资金来源稳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银行存款总额达 5,327.8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76%。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杭州银行存款总额达 5,711.33 亿元，较上年增长 7.2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杭州银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3,683.07 亿元、4,486.27 亿元和 5,327.83 亿元，逐年增加。杭州银行客户存款的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经营区域的经济持续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而带来的财富累积效应，以及杭州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的快速拓展。

尽管杭州本地市场仍是杭州银行存款的主要来源，但新增存款中异地存款占比提高，成为杭州银行存款提升的新进动力。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杭州银行的负债总额为 9,191.34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5,770.2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2.78%。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杭州银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685.10 亿元、1,608.15 亿元、1,555.29 亿元和 1,549.08 亿元，规模保持稳定。最近三年末，杭州银行应付金融债券余额分别为 179.83 亿元、99.93 亿元和 100.00 亿元，2017 年末相比于 2016 年末下降较多是因为杭州银行于 2017 年偿还了 80 亿元的“12 杭州银行债”；应付二级资本债券余额分别为 39.94 亿元、119.80 亿元和 119.88 亿元，2017 年末相比于 2016 年末增加较多是因为杭州银行于 2017 年发行了 80 亿元的“17 杭州银行二级”；应付同业存单余额分别为 1,465.33 亿元、1,388.43 亿元和 1,335.42 亿元，保持稳定。

(2) 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随着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杭州银行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由 2016 年度的 137.33 亿元增加至 2018 年度的 170.54 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4%。杭州银行利润的显著增长主要得益于利息净收入的快速增长。从 2016 年至 2018 年，杭州银行利息净收入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9.37%。

2019 年 1-9 月，杭州银行的营业收入为 160.47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为 113.37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3.01 亿元。

杭州银行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6,047,009		14,121,518	13,732,807
营业支出	10,136,024	11,246,936	9,135,145	9,012,592
营业利润	5,910,985	5,807,320	4,986,373	4,720,215
利润总额	5,925,323	5,791,862	5,004,023	4,725,280

净利润	5,306,072	5,412,082	4,550,365	3,986,769
-----	-----------	-----------	-----------	-----------

1) 收入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杭州银行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11,337,289	70.65	13,992,376	82.05	12,267,309	86.87	11,696,800	85.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1,199	8.11	1,183,091	6.94	1,616,873	11.45	2,063,296	15.02
投资净收益	3,465,767	21.60	2,553,698	14.97	824,974	5.84	195,620	1.4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7,255	-1.35	4,253,229	24.94	-3,268,431	-23.15	677,569	4.93
汇兑净收益	148,815	0.93	-4,968,096	-29.13	2,655,242	18.80	-907,534	-6.61
其他业务收入	5,047	0.03	8,136	0.05	7,454	0.05	7,093	0.05
资产处置损失	-248	-0.00	-523	0.00	-227	0.00	-37	0.00
其他收益	6,395	0.04	32,345	0.19	18,324	0.13	-	-
合计	16,047,009	100.00	17,054,256	100.00	14,121,518	100.00	13,732,807	100.00

2018年,杭州银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163.99亿元,同比增加26.85%;2017年,杭州银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129.27亿元,同比增加17.03%;2016年,杭州银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117.48亿元,同比减少12.42%。2016年至2018年,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由于杭州银行贷款平均余额较快增长。贷款收益率方面,2018年,杭州银行贷款收益率为5.13%,同比上升0.39个百分点;2017年,杭州银行贷款收益率为4.74%,同比下降0.50个百分点;2016年,杭州银行贷款收益率为5.24%,同比下降1.08个百分点;2016-2017年,杭州银行贷款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央行降息影响,以及杭州银行调整信贷结构,提高大中型公司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占比所致,2018年杭州银行贷款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在去杠杆、防风险的宏观背景下,贷款整体利率有所上

升。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杭州银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8 年、2017 年、2016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杭州银行客户贷款总利息收入的 60.46%、60.49%、61.29%。2018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95.12 亿元，同比增长 21.64%；2017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78.20 亿元，同比增长 8.60%；2016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72.00 亿元，同比减少 15.11%；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主要受贷款余额及贷款收益率两方面综合影响。贷款余额方面，主要原因为：一是经济的持续稳步增长带动公司客户贷款需求增加；二是杭州银行不断巩固和深化客户关系，为贷款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基础；三是设立非杭州地区分支机构，开拓新的市场，促进贷款业务快速增长；四是杭州银行培育“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特色业务，贷款余额有较快增长。贷款收益率方面，2018 年，杭州银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5.12%，同比上升 0.51 个百分点；2017 年，杭州银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4.61%，同比下降 0.61 个百分点；2016 年，杭州银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5.22%，同比下降 1.12 个百分点；2016-2017 年，杭州银行公司贷款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央行降息影响以及大中型公司贷款占比的提高，2018 年杭州银行公司贷款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在去杠杆、防风险的宏观背景下，公司贷款利率有所上升。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18 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 57.51 亿元，同比增长 43.64%。2017 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 40.04 亿元，同比增长 10.30%；2016 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 36.30 亿元，同比减少 14.16%。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主要受贷款余额及贷款收益率两方面综合影响。贷款余额方面，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是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推动个人消费贷款需求增长；二是设立非杭州地区分支机构，总行推动分支机构个人贷款业务发展；三是杭州银行推出个人经营贷款创新产品，如营业用房按揭贷款、针对客户不同发展阶段融资需求的贷款产品，个人经营贷款规模有所增加。贷款收益率方面，2018 年，杭州银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 5.19%，同比上升 0.31 个百分点；2017 年，杭州银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 4.88%，同比下降 0.57 个百分点；2016 年，杭州银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 5.45%，同比下降 1.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央行多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宏观经济下行后杭州银行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同时适度下调个人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以增加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2018 年杭州银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 7.34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5.77%；2017 年，杭州银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 8.31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3.92%；2016 年，杭州银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 6.81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3.43%。最近三年，杭州银行票据贴现平均收益率变动主要受票据贴现市场利

率变动的影 响。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是杭州银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 年，杭州银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165.55 亿元，同比增长 12.34%，平均收益率为 4.66%，较 2017 年上升 0.3 个百分点；2017 年，杭州银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147.36 亿元，同比增长 47.00%，平均收益率为 4.36%，较 2016 年上升 0.24 个百分点。2016-2018 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不断增长，得益于债券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

2018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9.53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1.46%；2017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8.52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1.50%；2016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7.64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1.26%。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18 年，杭州银行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26.33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3.35%，较 2017 年下降 0.24 个百分点；2017 年，杭州银行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27.99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3.79%，较 2016 年上升 0.50 个百分点。

2) 支出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杭州银行近三年及一期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7,222,800	62.54	22,555,617	66.37	19,047,094	67.24	12,979,936	58.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8,500	0.65	180,205	0.53	145,873	0.51	234,021	1.05
税金及附加	119,874	0.44	131,222	0.39	123,502	0.44	353,284	1.59
业务及管理费	4,199,990	15.25	5,101,273	15.01	4,482,257	15.82	4,151,412	18.68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6,010,020	17.69	4,526,041	15.98	4,478,547	20.15
信用减值损失	5,809,063	21.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支出	7,097	0.03	4,421	0.01	3,345	0.01	29,349	0.13

合计	27,537,324	100.00	33,982,758	100.00	28,328,112	100.00	22,226,549	100.00
----	------------	--------	------------	--------	------------	--------	------------	--------

2018 年，杭州银行利息支出为 225.56 亿元，同比增加 18.42%，平均付息率为 2.13%；2017 年，杭州银行利息支出为 190.47 亿元，同比增加 46.74%，平均付息率为 2.61%；2016 年，杭州银行利息支出为 129.80 亿元，同比减少 8.63%，平均付息率为 2.34%。2016 年至 2018 年，利息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杭州银行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19 年 1-9 月，杭州银行利息支出为 172.23 亿元。

吸收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是杭州银行利息支出的主要来源。2018 年、2017 年、2016 年吸收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分别占杭州银行总利息支出的 46.32%、39.28%、45.85%。2018 年，吸收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为 104.47 亿元，同比增加 39.62%；2017 年，吸收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为 74.83 亿元，同比增加 25.74%；2016 年，吸收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为 59.51 亿元，同比减少 17.63%。2016 年至 2018 年，吸收存款及其他的利息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存款规模大幅增长，分别同比增加 21.81%、18.75%。2018 年、2017 年、2016 年，杭州银行吸收存款及其他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11%、1.81%、1.75%。2018 年杭州银行吸收存款及利息支出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存款结构的调整。2017 年杭州银行吸收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的平均成本率与 2016 年基本持平，杭州银行在规模有效增长的同时合理控制成本。

(3) 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杭州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客户存款、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杭州银行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681.13 亿元、858.30 亿元和 553.43 亿元，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为 213.77 亿元。2019 年 1-9 月、2018 年、2017 年、2016 年，杭州银行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02.89 亿元、247.45 亿元、214.15 亿元和 194.42 亿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及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也是杭州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客户贷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净减少额、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2019 年 1-9 月、2018 年、2017 年、2016 年，杭州银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529.16 亿元、688.68 亿元、395.58 亿元和 343.36 亿元。2019 年 1-9 月、2018 年、2017 年、2016 年，杭州银行为支付利息和手续费而流出的现金分别为 129.40 亿元、147.37 亿元、117.78 亿元和 100.25 亿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杭州银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债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收到的现金。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杭州银行债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527.50 亿元、19,534.71 亿元、20,194.40 亿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杭州银行交易性投资债券的买卖变动。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杭州银行处置理财产品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38.22 亿元、4,285.23 亿元和 1,832.92 亿元，主要为杭州银行理财产品卖出及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杭州银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支付的现金。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杭州银行为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027.73 亿元、19,954.47 亿元和 20,655.26 亿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杭州银行交易性债券投资买卖变动。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杭州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69.19 亿元、4,655.28 亿元和 2,807.32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以来杭州银行在交易策略上增持了收益率较高的理财产品。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杭州银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杭州银行发行债券、发行同业存单、2016 年增资扩股及 2017 年发行优先股所收到的现金。2017 年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99.79 亿元；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现金 36.11 亿元。2019 年 1-9 月、2018 年、2017 年、2016 年，杭州银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56.48 亿元、1,289.25 亿元、2,462.06 亿元和 2,397.42 亿元。

杭州银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9 年 1-9 月、2018 年、2017 年、2016 年，杭州银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66.78 亿元、1,390.00 亿元、2,594.20 亿元和 1,660.90 亿元。

(八) 与基础资产具体相关的业务介绍

1. 企业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及业务开展情况

企业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由杭州银行运用区块链技术开发建设，旨在盘活企业应收、应付账款，减少外部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提高业务办理的效率 and 安全性。平台用户可通过该平台完成区块链应收账款的签发、承兑、保兑、支付、质押及兑付等业务，将应收账款转化为电子支付结算和融资工具。

企业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第一期正在开发中，预计2020年三季度上线。

2. 企业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拟运作机制

(1) 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功能开通流程

(a) 供应链核心企业向杭州银行提交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功能开通申请；

(b) 杭州银行受理供应链核心企业申请，经经营单位调查，交易银行部审查，分管行领导审批同意后，与供应链核心企业签订《应收账款签发协议》；

(c) 《应收账款签发协议》签订后，杭州银行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开通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的应收账款签发功能，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并签订《企业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服务协议》后成为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的注册用户；

(d) 供应链核心企业应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建立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用户信息，已建立用户信息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并签订《企业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服务协议》后成为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的注册用户。

(2) 应收账款的签发和承兑

应收账款的付款人或收款人，在已形成应收账款的前提下，可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签发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60 天的应收账款，经承兑的应收账款可以办理其他应收账款业务。

签发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用户对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真实性承担责任，在应收账款签发时根据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的要求提供交易背景资料。

应收账款签发时，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自动对应收账款进行编号，用于在办理应收账款业务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具体指向。

(3) 应收账款的保兑

已承兑且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可以由保兑人保兑，作为应收账款的增信措施。

应收账款的保兑按以下流程处理：

(a) 付款人、收款人或持有人（统称保兑申请人）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向具备保兑资格的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用户提交保兑申请；

(b) 保兑人根据保兑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对保兑申请信息进行审核；

(c) 对同意保兑的，保兑人可向保兑申请人收取保兑费用，并进行保兑。

(d) 已保兑的应收账款，保兑申请人可以要求其他保兑人保兑。

(e) 应收账款到期，承兑人足额支付应收账款付款资金及附带利息的，保兑人不再承担保兑责任。

(4) 应收账款的支付

应收账款持有人可以根据交易支付需要，将其持有的已承兑且未到期的应收账款作为购买商品或劳务等的交易对价，全部或部分支付给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的其他用户。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的其他用户在确认签收持有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后，成为新的持有人，获得对应应收账款的全部权利。应收账款支付成功后，原持有人不再享有应收账款的权利，但仍应继续履行其在取得该应收账款时所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具体价格再相关的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附带利息的应收账款在支付给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的其他用户时，附带利息一并转移。应收账款部分支付的，附带利息按照应收账款实际支付金额在应收账款中的占比，同比例拆分转移。

(5) 应收账款的质押

应收账款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已承兑且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全部或部分质押给杭州银行或其他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用户，作为其向杭州银行或其他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用户融资的担保，质押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具体约定。

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根据应收账款出质人与质权人的约定记录应收账款的质押情况。

(6) 应收账款的到期处理

应收账款到期时，按照以下流程支付应收账款付款资金及附带利息：

(a) 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自动从承兑人的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签约账户扣款，并将付款资金及附带利息划付至持有人的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签约账户。

(b) 应收账款有保兑人的，如承兑人签约账户资金不能足额支付应收账款付款资金及附带利息的，保兑人承担保兑责任，无条件差额垫付应收账款付款资金及附带利息，垫付资金由应收账

款登记流转平台自动扣划。

(c) 单笔应收账款存在多个保兑人的，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按照保兑时间先后顺序逐个从保兑人的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签约账户扣收垫付资金，直至扣足为止。

(d) 保兑人所垫付资金自垫付之日起转为保兑申请人向保兑人的借款，并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借款利息，无需另行签订借款合同，由保兑人向保兑申请人追索。垫款后，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每日终自动从保兑申请人的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签约账户中扣划垫款资金及相应的借款利息至保兑人的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签约账户，直至垫款结清。存在多个保兑人的，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按照保兑时间先后顺序分配扣划资金。

(e) 承兑人或保兑人未能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付款资金与附带利息的，由应收账款持有人向承兑人与保兑人追索。

3. 杭州银行企业应收账款保兑业务

杭州银行制订了《杭州银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流程操作手册》、《杭州银行公司业务授信工作尽职管理办法》、《杭州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以促进担保业务的规范、有效开展，控制潜在业务风险。杭州银行企业应收账款保兑业务流程包括：

(1) 授信审查审批：经办客户经理根据《杭州银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流程操作手册》和杭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调查相关要求对收款付款责任人进行授信调查、申报，并由总分行授信评审部进行授信审查审批。

(2) 业务申请：企业应收账款签收后，承兑人可以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向杭州银行或其他机构（含有保兑资格的集团公司、大型优质企业等第三方）申请保兑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保兑支持多级保兑。

(3) 业务受理与审批：保兑申请人向杭州银行申请保兑后，经办分支机构的客户经理通过本行授信系统发起统一授信项下单笔业务申请，引入并填写应收账款保兑信息，提交至有权审批人。审批流程通过后，经办客户经理登陆本行授信系统—放贷管理-电子合同管理，填写合同详情，提交放款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应收款保兑显示成功。

(4) 后续管理：应收账款保兑后，在应收账款存续期内，经办分支机构的客户经理按照本行公司类授信业务后续管理规定执行后续管理。

4. 应收账款登记流转业务风控体系

根据《杭州银行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杭州银行应收账款登记流转业务的风险控制体系如下：

(1) 平台注册

申请注册杭州银行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a) 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健康，在行业、细分行业或区域经济中有较强的竞争力；
- b) 股权结构清晰，内部管理规范；
- c) 有健全的供应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有较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 d) 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商业信誉和银行信用记录

供应链核心企业应向我行主办分支行提出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的注册申请，业务主办方受理平台注册申请，对供应链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交易等情况进行调查。

(2) 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应收款签发、保兑交易背景审核

根据《杭州银行年度风险政策-授信标准》规定，对应收款交易背景的真实、合法进行核实，根据应收账款登记流转要求审核基础交易合同、发票等交易背景证明材料，并对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真实性进行核实。

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用户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签发应收款时，业务主办行平行作业岗负责对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用户提供和上传的贸易背景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保兑申请人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申请应收款保兑后，业务主办行授信审批部负责对保兑应收账款贸易背景证明材料的二次审核。

(3) 后续管理

杭州银行业务主办行负责对平台内供应链核心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其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交易变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根据平台业务模式确定检查周期，定期对应收款签发的交易背景进行检查评估，确保平台项下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性。

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2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1,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59713
法人代表	刘小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业务资质情况

华润信托早在 2006 年就开始了在准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的不断开拓和案例探索，通过主导完成资产尽职调查、交易结构安排、现金流测算、交易文件拟定及条款设计等工作，在入池的资产选择、产品结构设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后期交易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同时也在公司内部形成了完整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业务运行机制和保障措施。2014 年至 2021 年 2 月末，华润信托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发行了 84 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产品、35 单资产支持票据产品，累计发行规模为 4650.75 亿元。

华润信托长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系统的建设。该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系统可适用于主

流基础资产类型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具有存续项目的日常分配兑付核算和受托管理报告导出等功能。

(三)设立和存续情况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于 1982 年 8 月 24 日成立，原名为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813 万元。1984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正式成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同时取得经营外汇金融业务的资格。

1991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8 亿元，其中外汇资本金 1200 万美元。

2002 年 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领取了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外汇资本金 5000 万美元。公司同时更名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登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6 年 10 月 17 日，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等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股权变更登记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其 49% 股权，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26.3 亿元。

2008 年 10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变更名称及业务范围，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公司更名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润信托”。

2016 年 6 月，华润信托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33.70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资后实收资本由 26.30 亿元人民币增至 60 亿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8 年 6 月，华润信托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50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资后实收资本由 60 亿元人民币增至 110 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不变。

2019 年 9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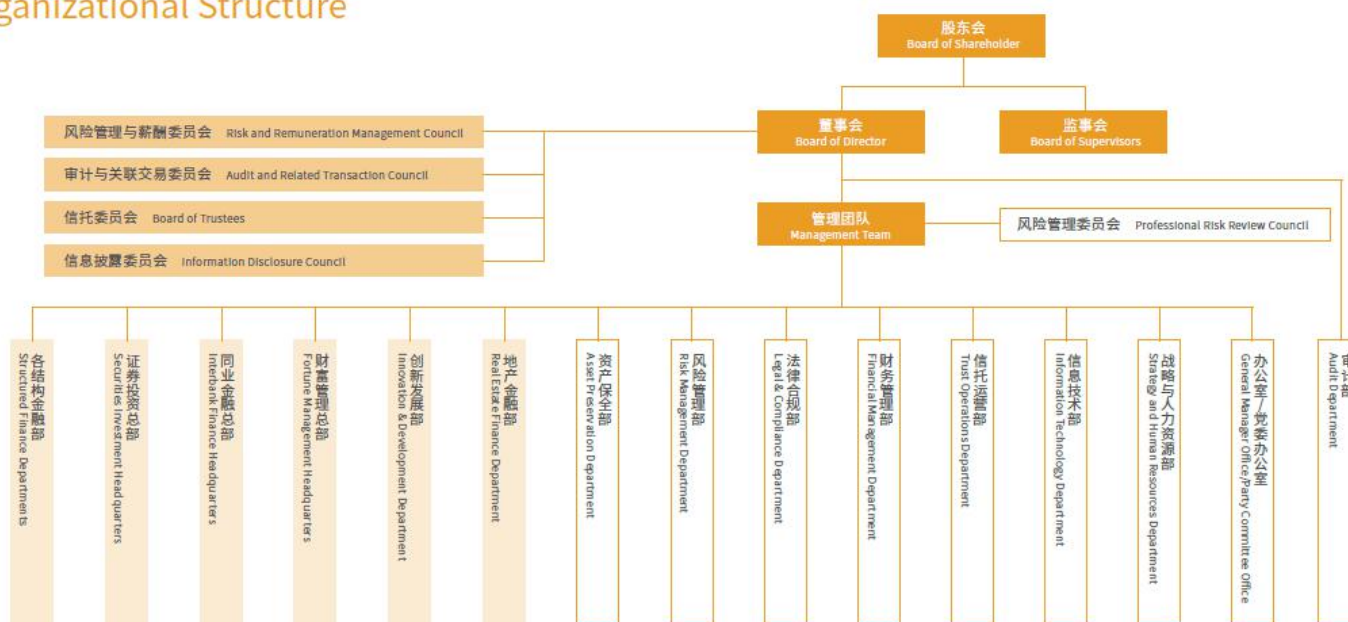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51%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润信托 51%的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润信托 49%的股权。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46,706.35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五)组织架构

公司组织架构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六)主要业务情况

华润信托最近三年持续盈利，经营资质良好。截至 2018 年末，华润信托资产总计 238.79 亿元，其中净资产总计 203.07 亿元，信托资产（实收信托）管理规模 9,549.19 亿元。2018 年全年，华润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27.0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06 亿元。

(七)财务情况

华润信托 2016 至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资产	238.79	222.44	189.80
负债总额	35.72	33.29	20.77
所有者权益	203.07	189.15	169.03

科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利润	24.91	25.95	20.70
净利润	23.06	22.48	19.39

注：数据来源：华润信托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年度报告

三、 保管银行基本情况

本资产支持票据保管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2007 年 7 月成为国内首家在 A 股上市的城商行。经过 20 多年持之以恒的努力，已发展成为一家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外合资上市银行。截至 2019 年末，宁波银行总资产 13,177.13 亿元，在全国所有城商行中排名第 5；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60%。

宁波银行确立了以长三角为主体，以珠三角、环渤海湾为两翼的“一体两翼”机构发展战略。宁波银行除了在宁波地区经营之外，已在上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绍兴、台州、嘉兴、丽水和湖州设立 14 家分行，营业网点 350 多家。2013 年 11 月，宁波银行发起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宁波银行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正式开业。

近几年，宁波银行坚持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形成了九大利润中心，其中公司银行、个人银行、零售公司和信用卡等传统业务盈利占比 59%，金融市场、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资产托管和票据业务等创新业务盈利占比 41%，各利润中心均能稳健增长，全行盈利结构比较合理。

面对日益复杂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宁波银行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经营理念，将守住风险底线作为最根本的经营目标，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信贷作业中心、业务处理中心、监测中心，深化授信垂直、审计垂直管理、财务垂直审批制度。在主要经营区域持续消化过剩产能、经济结构大幅度调整的情况下，宁波银行风险管理能力经受住了市场考验，截至 2019 年 3 季度末，不良率为 0.78%，较年初持平，是上市银行中不良率最低的银行。

(2) 业务开展资质和业务开展情况

2012 年 10 月 31 日，宁波银行成为第十九家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也是第一家获得该资格的城市商业银行。2013 年 9 月 30 日，宁波银行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宁波银行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规定，安全保管委托资产，严格监督托管资产投资运作，将业务运作与控制风险有机结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得到监管部门和业界的认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托管业务余额超 2.2 万亿元，客户数量超过 750 家，托管资产种类丰富，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

宁波银行在公募基金、资产证券化、证券公司资管计划、银行理财等产品上托管经验丰富，业务成熟，托管业务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宁波银行已成功托管六十个公募基金项目。2013 年 11 月 1 日，宁波银行正式托管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基金，成为第一批在淘宝发行的互联网债券基金的托管行。2018 年，我行与财通证券、东吴基金、广发基金、合煦智远、恒越基金、建信基金和中融基金等开展合作，成功落地 12 只公募基金托管，合计规模达 141 亿元。公募基金的成功托管标志着宁波银行在托管服务的效率、估值、清算、划付、业务创新等各方面达到较高标准。

2014 年 9 月 18 日，宁波银行为兴业银行发行的“兴元 2014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资金保管服务，发行规模 34.94 亿元，完成首单资产证券化托管。截至 2019 年末，我行总共托管了 16 家银行 24 个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累计托管规模 596.6 亿元。

截至 2019 年底，宁波银行已与 102 多家证券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重点为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托管服务。宁波银行凭借高效的资金划付和简便的操作流程使合作伙伴获得最优的客户体验，在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

截至 2019 年底，宁波银行已与 84 家商业银行建立银行理财资金托管合作，合作对象覆盖全国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等。

四、 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本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服务机构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以上发起机构代理人基本情况。

五、 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本资产支持票据资产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或“公司”）于 2000 年 7 月在北京注册成立。2007 年 8 月，惠誉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入资联合资信，联合资信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7 年 12 月，惠誉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与 Feline Investment Pte. Ltd.（其为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 的全资下属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联合资信 49%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 Feline Investment Pte.

Ltd.。2018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的双方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与 Feline Investment Pte. Ltd. 同意联合资信重组事宜：联合资信向联合信用购买联合信用持有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联合资信持有联合评级 100%的股权。重组完成后，联合资信注册资本金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842.36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联合信用出资额为 4372.36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74.84%；Feline Investment Pte. Ltd. 出资额为 147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25.16%。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资信完成此次重组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7 月，公司在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的同时，公司董事和监事发生了变化。公司董事由七名变更为三名，分别为王少波、李信宏及姚宁；公司监事由李晨变更为吴金善。2018 年 8 月 16 日，联合资信总经理由邵立强变更为万华伟。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目前公司开展的业务包括对多边机构、国家主权、地方政府、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等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评级，对上述各类经济主体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等。

联合资信是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单位，以及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其全资子公司联合评级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是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PBOC）的理事单位，是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会员和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的绿色债券原则（GBP）的观察员机构。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裁办公会、信用评级委员会和评级技术委员会，内设工商部、公用事业部、金融部、结构融资部、主权部、研究部、评级质量管理部、工商市场部（含国际业务）、金融结构市场部、合规部、信息技术部、投资人服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拥有一支团结、高效、专业、具有高度责任感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分析师队伍。公司高管成员均有 10 年以上的信用评级从业及相关工作经验，精通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拥有员工 321 人，其中评级分析人员 173 人，94%的评级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公司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银行间市场所有产品的评级服务，截止目前，公司已为 3000 多家国内特大型央企、地方龙头企业以及优质的上市公司等企业发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评级业务涉及国内各主要行业，服务对象遍布全国，并逐步走向国际。

六、 法律顾问基本情况

本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Acritas 全球精英律所榜“2018 年度全球十大最受青睐的律所”之一；2018 年全球 BTI 客户服务一流团队调研的第三名；2018 年 BTI 全球律所品牌精英中位列第四。在客户服务方面，大成推出系列创新举措，包括创立下一代法律实验室及下一代法律转介网络等，赢得知名商业及法律媒体的广泛赞誉。大成挑战现状，倡导多中心文化，汇聚全球人才，服务客户，回馈社会。

大成在全球 70 多个国家超过 170 个地区都设有办公地点，拥有逾 10000 多名律师及专业人士，可使用 80 多种语言为全球各地的客户提供来自本地的法律服务。除中国外，大成在一带一路倡议沿线 34 个国家、45 个城市均设有办公室。

得益于地理、语言和国籍的优势，大成对全球各地区法律、法规环境和当地传统文化习俗均有深厚了解，大成律师具备达成交易解决纠纷所需要的经验知识，能够为客户提供其所需的卓越服务。2017 年，大成成立全球一带一路委员会，将在客户面对多区域、多法域的业务时，为客户提供来自本地市场的分析与判断，提供一带一路市场的前瞻分析；同时集中大成各区域专业资源，与各学术机构、各商贸经济组织展开合作，在能源、交通及基础设施、矿产及自然资源、银行与金融等方面，开展“一带一路”项目专项调研，推动一带一路相关市场的法律服务产品的研究与创新，并通过大成全球技术平台，为客户订制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的项目管理平台。

七、 相关机构的关系

本次项目资产服务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同为杭州银行。基于杭州银行与应收账款持有人签署的代理业务文件、本项目《信托合同》、《资产服务协议》、《资金保管协议》、《承销协议》等交易文件对杭州银行代理内容及权限、本项目法律关系架构及交易安排、杭州银行各角色的权责设定等作了明确约定，杭州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应严格按照代理业务文件及项目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职责和收取相关费用（如有），并在履职过程中遵守其内部相应业务管理制度及风控体系；同时，本项目《募集说明书》、《信托合同》相应风险揭示部分已向投资者说明杭州银行多重主体的交易安排情况。律师理解，基于已详细披露的本项目法律关系及交易安排，杭州银行同时担任上述多重角色的安排对本次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七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构成

本信托项下基础资产为代理人所代表的发起机构持有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具体为杭州银行基于初始基础交易，于线下或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登记、流转，且已获得保兑人保兑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及/或工程应收账款债权，即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对于债务人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及支付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请求权，以及基于该等请求权而享有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附属担保权益，指初始基础交易项下的《基础交易合同》及/或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条款（如有）为保障初始交易价款的支付而设定的或依适用法律规定取得的任何担保或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权益。

(二)基础资产清单

表 7-1-1 入池应收款债权

序号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情况	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信息								
	基础合同(含补充合同)及合同号	基础合同类型	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履约确认	应收款编号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收款人	应收账款到期日	应收款本金 (人民币/元)	应收款到期金额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保 兑人
1	JL-JT-MEG-19036-XS/ JL-JT-MEG-19037-XS/ JL-JT-MEG-19040-XS/ JL-JT-MEG-19041-XS/ JL-JT-MEG-19042-XS/ JL-JT-MEG-19043-XS	贸易	是	JD01197518000006	杭州金投 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金临 贸易有限 公司	2020-2-24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杭州银行
2	S119.373	贸易	是	JD01197520000050	杭州城联 实业有限 公司	杭州热联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0-10-15	50,000,000.00	50,000,000.00	杭州银行
3	S119.413	贸易	是	JD01197520000065	杭州城联 实业有限	杭州热联 集团股份	2020-11-18	40,000,000.00	40,000,000.00	杭州银行

					公司	有限公司				
4	DN20190910	贸易	是	JD01197516000066	浙江东南 网架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 钢结构有 限公司	2020-11-16	60,000,000.00	60,000,000.00	杭州银行
5	MT20190401B	贸易	是	JD01197221000022	杭州临江 环保热电 有限公司	杭州热电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0-7-27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银行
6	MT20190401B	贸易	是	JD01197221000036	杭州临江 环保热电 有限公司	杭州热电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0-6-1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银行
7	JCJH201902	贸易	是	JD01197571000064	浙江金湖 机电有限 公司	绍兴宝顺 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 公司	2020-5-18	22,000,000.00	22,000,000.00	杭州银行
8	JCJH201901	贸易	是	JD01197571000063	浙江金湖 机电有限 公司	杭州金昌 辰宝汽车 销售服务	2020-5-18	8,000,000.00	8,000,000.00	杭州银行

						有限公司				
9	YXSH20191012	贸易	是	JD01197750000072	浙江神华 控股发展 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勇星能源 有限公司	2020-6-1	28,000,000.00	28,000,000.00	杭州银行
10	20190908	贸易	是	JD01197750000073	浙江国大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浙江国大 能源有限 公司	2020-11-3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杭州银行
11	20190505	贸易	是	JD07197971000007	浙江金浙 石化联合 股份有限 公司	杭州经济 技术开 发区金联商 贸物资有 限公司	2020-6-3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杭州银行
12	20190702	贸易	是	JD07197971000011	浙江金浙 石化联合 股份有限 公司	杭州经济 技术开 发区金联商 贸物资有 限公司	2020-7-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杭州银行

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13	新能销 2019-9-20	贸易	是	JD1319873300000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江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2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杭州银行
	合计							728,500,000.00	728,500,000.00	

(三)基础资产池统计分析

1. 总体特征

本信托基础资产池涉及 13 笔杭州银行提供保兑的应收账款债权，入池应收账款本金余额为 72,850.00 万元(应收款到期金额 72,850.00 万元，其中 0 笔基础资产为含息应收账款)，资产池总体情况如下表：

表 7-1-2 资产池概况

应收账款总金额（万元）	72,850.00
债务人数量（户）	9
应收账款笔数（笔）	13
单笔应收账款最高金额（万元）	20,050.00
单笔应收账款平均金额（万元）	5,603.85
加权平均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天）	182.77
最大单一债务人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27.52

2. 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1)资产池应收账款未偿余额分布

资产池应收账款平均单笔未偿余额【5,603.85】万元，资产池应收账款未偿余额分布如下：

表 7-1-3 资产池应收账款未偿余额分布

单位：万元/笔/万元/%

金额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 1000]	3	2,800.00	3.84

金额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1000, 5000]	6	24,000.00	32.94
(5000, 10000]	3	26,000.00	35.69
(10000, 20500]	1	20,050.00	27.52
合计	13	72,850.00	100.00

(2)资产池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分布

资产池应收账款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182.77 天，最短剩余期限为【17】天，最长剩余期限为【351】天。资产池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具体分布如下：

表 7-1-4 资产池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天/笔/万元/%

剩余期限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100]	1	20,050.00	27.52
(100,200]	7	17,800.00	24.43
(200,300]	4	25,000.00	34.32
(300,351]	1	10,000.00	13.73
合计	13	72,850.00	100.00

(3) 资产池应收账款债务人行业分布

资产池应收账款债务人分布在【5】个行业。其中【批发业】行业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为【418,500,000.00】元。资产池应收账款债务人行业分布见下表：

表 7-1-5 资产池应收账款债务人行业分布

单位：笔/万元/%

行业	笔数	未偿本金 余额	金额 占比
批发业	6	418,500,000.00	57.4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	120,000,000.00	16.47%
商务服务业	1	100,000,000.00	13.73%
土木工程建筑业	1	60,000,000.00	8.24%
零售业	2	30,000,000.00	4.12%
合计	13	72,850.00	100.00

(4) 资产池应收账款债务人地区分布

资产池应收账款债务人全部位于浙江省。资产池应收账款债务人地区分布见下表：

表 7-1-6 资产池应收账款债务人地区分布

单位：笔/万元/%

地区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浙江省	13	72,850.00	100.00
合计	13	72,850.00	100.00

(5) 资产池应收账款流转分布

本信托基础资产池涉及 13 笔应收账款债权，其中未经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2,850.00 万元，经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0 万元。资产池应收账款流转分布见下表：

表 7-1-7 资产池应收账款流转分布

单位：笔/万元/%

流转情况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未经转让的应收账款	13	72,850.00	100.00

流转情况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经转让的应收账款	0	0	0
合计	13	72,850.00	100.00

二、基础资产形成与委托

(一)基础资产的形成

1、应收账款的形成

本信托项下的基础资产为基础交易双方基于货物贸易的真实交易，以及《基础交易合同》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且基础交易项下与应收账款债权产生、流转相关的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在先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流转价款支付等）已经获得完全、适当履行。

2、应收款签发、承兑

应收账款的付款人或收款人，在已形成应收账款的前提下，通过线下或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签发企业应收账款，明确交易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收款人、付款人、金额、付款日期、附带利息等信息，经承兑的应收账款付款人确认具有到期无条件支付的义务，且经承兑后的应收账款可以办理其他应收账款业务。

应收账款签发人对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真实性承担责任，在应收账款签发时应提供交易背景资料并由杭州银行经办行公司金融部进行审核。

应收账款签发时，杭州银行应对应收账款进行编号，或由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自动对应收账款进行编号，用于在办理应收账款业务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具体指向。

3、应收账款的保兑

已承兑且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可以由保兑人保兑，作为应收账款的增信措施。

应收账款的保兑按以下流程处理：

(1) 付款人、收款人或持有人（统称保兑申请人）于线下或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向具备保兑资格的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用户提交保兑申请；

(2) 保兑人根据保兑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对保兑申请信息进行审核；

(3) 对同意保兑的，保兑人可向保兑申请人收取保兑费用，并进行保兑。

(4) 已保兑的应收账款，保兑申请人可以要求其他保兑人保兑。

(5) 应收账款到期，承兑人足额支付应收账款付款资金及附带利息的，保兑人不再承担保兑责任。

(二) 基础资产的委托

1. 基础资产的确认及委托

根据代理业务文件，杭州银行受发起机构委托，作为代理人代理发起机构将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在信托生效日（T日），委托人之代理人（即杭州银行）应按《信托合同》约定将应收账款债权委托给受托人作为基础资产，从而创建本信托的基础资产池，流程如下：

(1) 委托人之代理人应于下述第（2）项约定的提交《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之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15:00 前向受托人提供经杭州银行总行授权的代理人预留印鉴以及 经办分支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及预留印鉴（格式见附件六）。该类文件经杭州银行总行盖章确认后可适用于杭州银行与华润信托本次开展的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如涉及新增经办分支机构或其名称、联系方式及预留印鉴信息变更的，委托人之代理人仍应按本项约定的时限及附件六格式向受托人提供新增或变更的信息。

(2) 委托人之代理人督促经办分支机构及时提供《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经经办机构适当签章）及对应基础资产文件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于 T-4 日（首次发行时应于 T-7 日）15:00 前向受托人提供经委托人之代理人适当签章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三）及该清单项下基础资产文件扫描件。

(3) 受托人依照适用法律规定组织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等相关专业机构对《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及基础资产文件进行审阅，并在确认委托人之代理人在《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上的签章与预留印鉴一致后，于 T 日 12:00 前向委托人之代理人发送经受托人签章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扫描件，以确认同意接受委托的基础资产，前述清单由受托人通过在《信托合同》第 20 条中所载项目邮箱，以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发送扫描件。委托人之代理人在信托生效日（T 日）收到前述经受托人签章确认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扫描件后视为基础资产已委托给受托人。

2. 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及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

在信托设立前，委托人之代理人聘请评级机构对本信托项下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评级及跟踪评级（如需）。聘请评级机构进行初始评级所应付的报酬由委托人之代理人支付，跟踪评级费（如有）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不足支付时由委托人之代理人另行支付。

在信托设立前，委托人之代理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并配合各方进行尽职调查。如需发起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各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委托

人之代理人应敦促发起机构及时提供且予以配合。委托人之代理人承诺其向受托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均合法、完整、真实。

3. 基础资产相关资料的移交安排

(1) 清单移交

受托人与委托人之代理人按本款上述 1 条所述流程确认入池基础资产后，委托人之代理人应以特快专递的方式于信托生效后【3】个工作日（T+3 日）内向受托人寄出经本方适当签章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的正本原件（一式两份，且格式和内容应与各方经预留项目邮箱发出的扫描件一致）。受托人收到委托人之代理人寄送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的正本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其上加盖预留印鉴并将其中一份正本寄送委托人之代理人。各方寄送的正本与其在第 3.4.1.1 项下以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发送的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件为准。

(2) 档案移交

在信托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T+3 日）内，委托人之代理人及经办分支机构应督促并协助发起机构将相应基础资产文件的原件交付资产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后，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代受托人保管相应基础资产文件的原件，受托人有权随时调阅基础资产文件的原件，资产服务机构对此应予以配合。

(3) 风险和权利的转移

(1) 除《信托合同》第 3.10 款另有约定之外，基于代理人在《信托合同》项下之陈述、保证和承诺，基础资产一经委托给受托人，基础资产自信托生效日起无追索权地信托予受托人，基础资产成为信托财产，信托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2) 上述权益的转移不以发起机构及代理人实际交付基础资产的档案文件原件为前提，该等移交事宜由相关各方按照第 3.4.2 款约定及时办理。

4. 转让通知及附属担保权益转移

(1) 就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登记流转的应收账款债权：

①代理人应就已经委托给受托人的基础资产于线下或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进行标识（显示为转让至 ABN）或变更应收账款持有人信息为“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②就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流转的应收账款债权而言，承诺付款人、保兑人及已成为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用户的债务人，可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查阅该等应收账款债权基本情况和流转信息；因此，完成上述第（1）项所述标识，即视为已完成向该等债务人、承诺付款人及保兑人的债权转让通知。

(2) 附属担保权益，指初始基础交易项下的《基础交易合同》及/或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条款（如有）为保障初始交易价款的支付而设定的或依适用法律规定取得的任何担保或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权益。代理人承诺：各笔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将随作为主债权的应收账款债权一并信托予受托人。

(3) 对下列未向其通知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设立信托事宜的主体（以下简称待通知主体），代理人与受托人一致同意按约定采取权利完善措施：

- ①通过线下签署代理业务文件的应收账款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
- ②基础资产项下的担保人（如有）；
- ③在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流转的应收账款债权项下，未成为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用户的债务人；
- ④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流转的应收账款债权项下，承诺付款人、保兑人及债务人。

5. 权利完善措施

(1)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①杭州银行发生任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②发生任一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③承诺付款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付款义务，且保兑人未履行其保兑项下付款义务，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其他担保人（如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担保义务，经资产服务机构追索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以致受托人需就此自行提起诉讼或仲裁。

(2) 权利完善措施

①代理人采取的权利完善措施

(a) 在发生上述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代理人应自行或督促发起机构向基础资产池中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适用于权利完善事件①或②）或可能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收账款债权（适用于权利完善事件③）的：

i) 向待通知主体（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应收账款债权设立信托的情况通知前述主体，要求前述主体将应属于信托财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专户。

ii) 向待通知主体（如有）发出补充通知，要求其将应属于信托财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专户。

(b) 在发生上述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代理人应督促发起机构及资产服

务机构向受托人移交其所持有的基础资产池中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适用于权利完善事件①或②）或可能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收账款债权（适用于权利完善事件③）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

(c)代理人应敦促发起机构在发生上述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协助受托人依法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如需），以确保受托人（代表信托）被登记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

②受托人采取的权利完善措施

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但发起机构及代理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代理人采取的权利完善措施中第①项（a）约定的通知义务时，受托人有权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

三、基础资产合法性

（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权利负担及可转让性

信托项下的基础资产是指按《信托合同》约定，发起机构委托发起机构之代理人信托予受托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该等应收账款债权是指发起机构持有的、符合《信托合同》中约定的合格标准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即(i)基于“初始基础交易”持有或经过流转持有且通过线下签署相关“代理业务转让文件”并获得“保兑人”“保兑”的未到期“贸易应收账款债权”及/或“工程应收账款债权”(ii)在企业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登记、通过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流转并已获得保兑人保兑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及工程应收账款债权（包括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一笔应收账款而言，指初始基础交易项下的《基础交易合同》及/或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条款（如有）等为保障初始交易价款的支付而设定的或依适用法律规定取得的任何担保或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权益。

作为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合法的贸易背景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则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杭州银行提供的尽调文件进行合理核查，对各笔应收账款债权的合法性、有效性等法定要件进行核对。经适当核查，各笔基础资产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各笔应收账款债权均为杭州银行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

（2）债务人、债权人及应收账款债权流转参与主体、承诺付款人、保兑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具备其参与的基础交易所必备的资格和资质；如为法人的，其经营范围不涉及适用法律下金融机构信贷政策明示禁止准入的行业。

（3）债权人及应收账款债权在企业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流转的参与主体、承诺付款人、

保兑人均已签署企业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相应平台业务协议、成为企业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用户，已完成签署的企业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相关平台业务协议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有效；

(4) 每笔应收账款债权均有平台上的唯一编号与之对应，且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5) 发起机构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并为应收账款债权的唯一权利人。

(6) 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早于信托到期日。

(7) 应收账款债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

(8) 杭州银行取得代理发起机构将应收账款债权信托予受托人的授权真实、合法、有效、充分且不可撤销。

(9) 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各环节基础交易均真实、合法、有效，基础交易双方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有效；基础交易项下与应收账款债权产生、流转相关的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在先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流转价款支付等）已经获得完全、适当履行。

(10) 通过平台登记的应收账款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应收账款债权项下不存在商业纠纷抗辩权或抵销情形。

(11) 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已获得承诺付款人的到期无条件付款确认，同意到期由平台自动从其签约账户划款以向应收账款持有人支付应收账款金额。

(12) 应收账款债权已获得保兑人的保兑，保兑人承诺应收账款到期日时如承诺付款人签约账户资金不足，承担无条件差额垫付责任，且保兑情况为：

(a) 有且仅有唯一保兑人，为杭州银行；或

(b) 有多个保兑人，且杭州银行为最后一手保兑人（即保兑时间在最后）。各保兑人均同意平台按照保兑时间先后顺序逐个从保兑人的签约账户扣收垫付资金，直至扣足为止。

(13) 《基础交易合同》、平台业务协议及规则、应收账款债权流转所涉及的合同或协议以及适用法律未对发起机构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

(14) 平台记载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付款义务的确认、保兑等应记载事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且连续，无论是就应收账款金额、到期日、付款方式或是其他方面，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或抗辩。

综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作为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符合《票据指引》第四条、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信托的基础资产。

(二)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本信托项下的基础资产系由(i)基于初始基础交易持有或经过流转持有且通过线下签署相关代理业务转让文件并获得保兑人保兑的未到期贸易应收账款债权及/或工程应收账款债权；或(ii)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初始登记且未经流转的，或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登记并流转、已获得保兑人保兑的未到期贸易应收账款债权及/或工程应收账款债权。

首先，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委托给受托人的是应收账款对应的全部请求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对于基础资产设立信托时未向其进行债权转让通知的主体（以下简称“待通知主体”），以及未办理抵押、质押变更登记手续（如需）的情形，《信托合同》约定了明确的权利完善机制，可以使入池的每一笔基础资产在权利上均为完整和周延。具体如下：

1.待通知主体包括：（1）通过线下签署代理业务文件的应收账款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2）基础资产项下的担保人（如有）；（3）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流转的应收账款债权项下，未成为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用户的债务人；（4）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流转的应收账款债权项下，承诺付款人、保兑人及债务人。

2.权利完善机制：

根据《信托合同》，当发生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时，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应自行或督促发起机构采取相应的措施完善信托取得的权利。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何事件：1)杭州银行发生任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2)发生任一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3)承诺付款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付款义务，且保兑人未履行其保兑项下付款义务，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其他担保人（如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担保义务，经资产服务机构追索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以致受托人需就此自行提起诉讼或仲裁。

在发生上述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应自行或督促发起机构向基础资产池中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适用于权利完善事件1)或2)）或可能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收账款债权（适用于权利完善事件3)）的：i）向待通知主体（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应收账款债权设立信托的情况通知前述主体，要求前述主体将应属于信托财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专户；ii）向《信托合同》第3.5.1款约定的主体发出补充通知，要求其将应属于信托财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专户。在发生上述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应督促发起机构及资产服务机构向受托人移交其所持有的基础资产池中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适用于权利完善事件1)或2)）或可能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收账款债权（适用于权利完善事件3)）

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同时，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应敦促发起机构在发生上述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协助受托人依法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如需)，以确保受托人(代表信托)被登记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

其次，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各应收账款债权项下包括承诺付款人或保兑人通过线下支付或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扣划付款在内的各种资金流入全部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且基础资产之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之外，基础资产一经委托给受托人，基础资产自信托生效日起无追索权地信托予受托人，基础资产成为信托财产，信托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基于上述，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核查认为，受托人与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信托合同》并实际履行基础资产的委托，在信托生效日，基础资产即完整地归属于信托财产。

(三)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本信托基础资产为债权人、债务人、承诺付款人、保兑人以及金额、到期日、基础交易关系清晰、确定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均有唯一编号与之一一对应，并可以通过资产服务机构开立的独立台账对进入基础资产池的应收账款债权予以记录，实现基础资产的特定化且区别于其他资产。

(四)基础资产委托行为的合法性

1. 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经适当核查杭州银行提供的基础资产文件，本信托项下，发起机构通过杭州银行委托给受托人的实质是其初始交易价款的支付请求权。因此，鉴于《基础交易合同》的性质、当事人约定及法律规定均不存在《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允许合同权利转让的除外情形，本所认为，该等权利可以转让，且该等权利转让不存在批准、登记等法定前置程序。根据《票据指引》第二十条规定，受托人只需“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基础资产安全”即可接受该等基础资产。

2. 基础资产的代理设立信托

经适当核查杭州银行提供的基础资产文件：本项目发起机构为多个应收账款持有人，各应收账款持有人已与杭州银行签订代理业务文件，授权杭州银行代理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信托予信托公司并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包括但不限于自主选择信托公司、代理办理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和发行相关程序、与信托公司签订有关信托文件等；代理业务文件有明确约定募集资金用途，且应收账款持有人在代理业务文件中承诺已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

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或决策文件（如需）。

综上，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核查认为：上述基础资产代理设立信托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有效，杭州银行有权代理多个应收账款持有人将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信托予受托人。

3. 基础资产设立信托安排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为实现基础资产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受托人与发起机构之代理人签署《信托合同》。根据《信托合同》，基础资产的委托过程如下：

（1） 信托生效日前，发起机构之代理人督促经办分支机构向受托人提供经其适当签章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扫描件，并提供该清单项下基础资产文件扫描件。

（2） 受托人依照适用法律规定组织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等相关专业机构对《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及基础资产文件进行审阅，并于信托生效日向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发送经受托人签章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扫描件，以确认同意接受委托的基础资产。

（3） 受托人与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双方依《信托合同》约定完成《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的签章确认及扫描件移交，视为基础资产已委托给受托人。

（4） 基础资产设立信托后，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应在信托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原件移交受托人，并督促发起机构将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原件交付资产服务机构。

（5） 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之外，基础资产委托给受托人后，则自信托生效日起，基础资产无追索权地信托予受托人、成为信托财产，信托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核查认为，上述基础资产设立信托的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有效。

4. 基础资产转让通知

经适当核查交易文件：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应就已经委托给受托人的基础资产于线下或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显示为“转让至 ABN”）或变更应收账款持有人信息为“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本次入池应收账款债权中，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流转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债务人、承诺付款人及保兑人均已成为平台用户，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就对应应收账款债权完成前述标识，即视为已完成向该等债务人、承诺付款人及保兑人的债权转让通知。

本次入池应收账款债权中，在线下流转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债务人【应由资产服务机构逐个通知债权转让事宜】。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以上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和《票据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有效。

四、基础资产的风险控制体系

(一) 承诺付款人及保兑人违约风险控制措施

本信托项下代理人代表发起机构将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信托予受托人，应收账款债权被委托给受托人形成信托财产后，其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发起机构处转移到信托本身并最终由信托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承担。本信托项下的应收账款直接付款人是承诺付款人，若承诺付款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则对该应收账款的实现完全依赖于承担保兑责任的保兑人。若承诺付款人及/或保兑人违约，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基于承诺付款人及保兑人违约风险，杭州银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提示付款人付款，并于应收账款到期日实时监控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划款情况：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会从对应的承诺付款人签约账户中自动划转应收账款金额至服务机构收款账户，或资产服务机构应直接从对应的承诺付款人签约账户中划转应收账款金额至服务机构收款账户；

如承诺付款人签约账户金额不足的，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会从对应的保兑人账户依次（按保兑时间先后顺序）自动划转应收账款金额差额至服务机构收款账户，直至该笔应收账款金额获得足额划转；或资产服务机构应直接从对应的承诺付款人签约账户中划转应收账款金额至服务机构收款账户，如承诺付款人签约账户金额不足的，资产服务机构应直接从保兑人账户依次（按保兑时间先后顺序）划转应收账款金额差额至服务机构收款账户，直至该笔应收账款金额获得足额划转；同时，杭州银行作为应收款唯一保兑人或最后一手保兑人，杭州银行主体评级 AAA 将为基础资产的违约风险提供较强的付款保障。另外，信托计划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杭州银行的信用风险状况，在杭州银行的信用评级严重恶化时，将采取权利完善、风险提示等措施。

(二) 不合格资产不予赎回的风险控制措施

如果出现交易文件约定的应予赎回的情形，且受托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出书面赎回通知后发起机构未按时赎回的，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基于以上发起机构对不合格资产不予赎回的风险，杭州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代理人将行使赎回选择权（不合格资产）或履行赎回义务（拟制不合格资产）。在杭州银行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不低于 AAA 时，代理人应不晚于待赎回基础资产折现期届满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赎回价款支付至信托专户；在杭州银行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时、或赎回事件发生时已届折现期届满日的，代理人应于资产服务机构或受托人发出赎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即将到来的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15:00 前将“赎回价款”支付至“信托专户”。

五、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管理与运营安排

（一）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信托生效日、信托财产交付日应当符合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应当持续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应为杭州银行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
- （2）债务人、债权人及应收账款债权流转参与主体、承诺付款人、保兑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具备其参与的基础交易所必备的资格和资质；如为法人的，其经营范围不涉及适用法律下金融机构信贷政策明示禁止准入的行业；
- （3）应收账款债权通过平台登记、流转的，债权人及应收账款债权在平台上流转的参与主体、承诺付款人、保兑人均符合杭州银行平台业务的准入条件，已签署平台相应平台业务协议、成为平台用户，已完成签署的平台相关平台业务协议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有效；
- （4）每笔应收账款债权均有唯一编号与之对应，且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 （5）发起机构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并为应收账款债权的唯一权利人；
- （6）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早于信托到期日；
- （7）该笔应收账款债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
- （8）杭州银行取得代理发起机构将应收账款债权信托予受托人的授权真实、合法、有效、充分且不可撤销；
- （9）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各环节基础交易均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对价公允，基础交易双方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有效；基础交易项下与应收账款债权产生、流转相关的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在先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流转价款支付

等)已经获得完全、适当履行;

(10) 应收账款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应收账款债权项下不存在商业纠纷抗辩权或抵销情形;

(11) 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已获得承诺付款人的到期无条件付款确认,同意到期由杭州银行或平台从其签约账户划款以向应收账款持有人支付应收账款金额;

(12) 应收账款债权已获得保兑人的保兑,保兑人承诺应收账款到期日时如承诺付款人签约账户资金不足,承担无条件差额垫付责任,且保兑情况为:

(a)有且仅有唯一保兑人,为杭州银行;或

(b)有多个保兑人,且杭州银行为最后一手保兑人(即保兑时间在最后)。各保兑人均同意杭州银行或平台按照保兑时间先后顺序逐个从保兑人的签约账户扣收垫付资金,直至扣足为止;

(13) 《基础交易合同》、平台业务协议及规则、应收账款债权流转所涉及的合同或协议以及适用法律未对发起机构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或者,在有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条件已经成就;

(14) 平台记载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付款义务的确认、保兑等应记载事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且连续,不存在应收账款虚构或信息伪造、变造或欺诈、重大错误等情形,无论是就应收账款金额、到期日、付款方式或是其他方面,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或抗辩。

(二)基础资产管理与运营安排

1. 信托财产管理的一般原则

(1) 受托人为本信托在保管银行处开立信托专户。

(2) 信托财产不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的关联方以及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3)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5) 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本合同及《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信托财产提供资产服务。

(6) 受托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不对信托项下资产质量及管理运作效果作任何承诺或保证。

(7)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8)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2. 信托财产的资产服务

(1) 受托人应当代表信托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资产服务协议》。代理人签署本合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认购或受让资产支持票据即表示同意由资产服务机构按《资产服务协议》约定负责提供资产服务。

(2) 资产服务机构未履行其资产服务职责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严重失实或存在误导的，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继续履行职责、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应更换资产服务机构。更换资产服务机构的具体程序由受托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服务协议》中具体约定。

(3) 资产服务机构为本信托提供管理服务的具体事宜以《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3. 信托财产的处置与投资运用

(1) 受托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及时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未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受托人不得变更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

(2) 除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发起机构或代理人按约定赎回基础资产、或受托人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处置违约基础资产外，受托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基础资产。

(3) 在兑付日或其他可预计的信托费用支付时限前，受托人有权将信托专户项下闲置的信托资金运用于合格投资。合格投资的到期日应考虑到未来可预见的税费、信托利益的支付需求；除因信托提前或延期终止外，受托人进行合格投资不得影响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信托费用、信托利益。除合格投资之外，受托人不得采取其他任何方式运用信托财产对外投资。

(4) 受托人与保管银行之间应根据《保管协议》约定，办理合格投资资金划付并就合格投资交易明细进行交叉核对和确认，受托人应保存所有取得、处分合格投资的记录。如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拟合格投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将另行书面约定操作细节。

(5) 如果一项投资不再是合格投资，受托人应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于实际可行时尽快清算该等投资，并可将所得款项再投资于合格投资。

(6)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运用于合格投资的，受托人对于因该等投资价值贬值、或损失、或投资回报不理想不承担责任。

4. 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聘请【保管银行】担任本信托的保管银行，保管银行与受托人签订《保管协议》，并按照《保管协议》的规定对信托财产履行保管职责。《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1) 保管银行的职责包括：

(a) 安全保管信托专户内的资金；

(b) 确保所保管的信托专户资金和保管人自有资产及所保管的其他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c) 确认与执行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专户内现金信托财产及分配信托利益的指令，核对信托专户的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d) 记录信托专户资金划拨情况，保存受托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e) 定期向受托人出具期间保管机构报告；

(f) 法律法规及保管协议规定的其它职责。

(2) 保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a) 保管银行发现受托人的划款指令与《保管协议》的约定或资产运营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受托人改正。

(b) 及时、足额收取保管费的权利。

(c) 因受托人过错导致信托财产产生任何损失时，保管银行有权向受托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信托财产。

(d) 保管银行应依据适用法律、《信托合同》及《保管协议》的规定安全保管信托专户资金。

(e) 保管银行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确保信托专户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f) 保管银行发现受托人存在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商协会业务规则的，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g) 保管银行应依据《保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信托专户，执行受托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信托名下的相关资金往来业务。

(h) 保管银行应按《保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保管银行履行《保管协议》项下义务的保管机构报告。

(i) 在信托到期日后或《保管协议》终止时，保管银行应协助受托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善后

交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受托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信托资金的分配划转。

(j) 保管银行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受托人指令进而导致信托财产产生任何损失的，保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在保管银行发生保管银行解任事件时，应更换保管银行。更换保管银行的具体程序由受托人和保管银行在《保管协议》中具体约定。

5. 信托的核算

(1) 会计处理原则

受托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2) 分账核算

(a) 受托人开立信托专户专门用于本信托项下的资金结算，进行核算管理，确保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开管理、分账核算。

(b) 受托人为本信托建立单独的会计记录和报表，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信托将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单独记账、单独核算，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和保管银行分工完成整个信托过程的会计处理；受托人依照资产服务机构和保管银行分别提供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及其他账务信息、保管机构报告等信息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信托的会计报表。

6. 费用

(1) 以下费用由发起机构承担：

- (a) 发行费用。发行费用由受托人从募集资金净额中扣除并支付；任一主体垫付前述费用的，有权从募集资金净额中受偿；
- (b) 发起机构因进行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 (c) 根据本合同约定为办理附属担保权益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 (d) 交易文件约定的应由发起机构承担的其他费用。

(2) 以下费用由代理人承担：

- (a) 因代理人进行基础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 (b) 代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权利完善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c) 中国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代理人承担的其它费用和支出。

(3)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a) 税收及规费;
- (b)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报酬;
- (c) 保管银行收取的保管费;
- (d) 资产服务机构的终止服务费;
- (e) 执行费用/变现费用: 为解决信托财产纠纷、变现信托财产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 (f) 其它为设立信托或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必要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托管机构收取的费用、评级机构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如有)、代理人、受托人采取权利完善措施的费用、更换受托人、保管银行或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所发生的费用、清算费用、兑付兑息费用、信托存续期间的资金汇划费(如有)、印刷费用等信托存续期间发生的其他信托费用。

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等信托参与方无义务垫付其他信托费用, 如代理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等信托参与方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其他信托费用的, 有权就其先行垫付的其他信托费用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和保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信托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信托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

六、重要债务人

本信托计划存在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 15%, 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 20% (即重要债务人) 的情形。重要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以及资信水平情况如下。

(一)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债务人名称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毅敏

注册资本（万元）	9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服务:企业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油脂,饲料,汽车(不含轿车)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无存储),焦炭,燃料油,铁矿石;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所属行业	批发零售
2019年末资产总计（万元）	369,932
2019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总计（万元）	153,220
2019年营业收入（万元）	571,983
2019年净利润（万元）	782
<p>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金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9亿元，净资产15.32亿元，是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核心子公司。依托集团公司良好的资信背景，强大的资本运作实力，结合自身在贸易领域逐步培养起来的渠道和人才优势，公司逐步确立了以贸易金融为基础，实业及项目投资相结合的经营发展之路。通过自营贸易、融资贸易相结合，稳健经营，打通贸易和投资的资金链接，使公司各项业务得到了快速、平稳地发展。</p> <p>企业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下全资子公司，有近20年专业大宗商品贸易经验，主要业务为化工、钢材、有色金属、机电设备、粮油等大宗物资贸易。主要涉及行业包括黑色产业链中的建材，钢铁、焦炭、煤炭贸易，与多家知名的钢铁、焦炭、煤炭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p>	

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神华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等知名国有或上市公司成员企业。

七、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

本期入池的基础资产债务人历史数据中，未发生垫款、逾期、违约等情况，应收账款到期回收率 100%。

(一) 盈利模式

本信托计划基础资产以折价受让基础资产账面价值的方式盈利，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投资本金回收和预期收益分配的资金来源于信托计划回收资金，即受托人管理、使用、处分信托计划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1) 基础资产回收资金；2) 信托计划收回的合格投资本金及/或收益；3) 基础资产处置收入；4) 信托计划在信托计划文件项下获得的其他各种现金回流。

其中，基础资产回收资金是指受托人管理、使用、处分基础资产所产生的信托计划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1) 债务人偿还的本金及/或利息；2) 债务人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及/或损害赔偿金；3) 杭州银行根据其提供的基础交易项下的付款保障，向信托计划支付的款项。

(二) 现金流分析

1.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本信托计划入池资产共计 13 笔，入池应收账款本金合计 72,850.00 万元，应收款到期金额 72,850.00 万元。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

表 7-6-1 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现金流入
2020-2-24	20,050.00
2020-5-18	3,000.00
2020-6-1	3,800.00
2020-6-30	5,000.00
2020-7-10	5,000.00
2020-7-27	1,000.00
2020-10-15	5,000.00

2020-11-16	6,000.00
2020-11-18	4,000.00
2020-11-30	10,000.00
2021-1-23	10,000.00
合计	72,850.00

现金流预测假定：各参与方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各参与方在预测期间，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改变；各参与方所在地区有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各参与方目前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不变；各参与方在预测期间的经营环境、经营条件和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各参与方在预测期间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等。

考虑到本计划入池应收账款的回款得到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杭州银行的信用支持，为本计划未来现金流的实现提供了极高的保障，故本计划现金流预计能够全额正常回款。

2. 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正常情景下，本计划预计基础资产回收款为 72,850.00 万元，本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71,200.00 万元。在不考虑除信托计划费用外的其他税费，且 A1 档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利率不超过 3.9%、A2 档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利率不超过 4.1% 的假设下，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 倍，保障了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相关费用按期、足额偿付。

表 6-4-2 正常情景下现金流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倍

票据	发行利率	预期支出	票据保障比率
A1 档资产支持票据	3.50%	37,678.72	1.0045
	3.70%	37,719.29	1.0035
	3.90%	37,759.87	1.0024
A2 档资产支持票据	3.70%	34,798.59	1.0058
	3.90%	34,873.82	1.0036
	4.10%	34,949.13	1.0015

3. 现金流预测分析结论

经过对本信托计划资产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测算，该信托计划对信托计划费用、收益及本金，不存在较大的偿付风险。

4.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基础资产唯一/最后一手保兑人均均为杭州银行，对基础资产负有最终付款义务，其财务实力、经营情况等将直接影响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同时，杭州银行作为本交易委托人之代理人/发起机构之代理人/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其相关业务水平及履职尽责能力及意愿将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产生重要影响。

第八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一、现金流的归集和资金监管安排

(一) 账户设置安排

信托专户：指受托人为本信托在保管银行处开立的专用于存放货币信托财产的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收款账户：主承销商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投资者缴付的资产支持票据之认购资金的账户。

发行收入缴款账户：指受托人开立的收取主承销商交付的募集资金净额的账户。

代理收款账户：指代理人指定的收取受托人交付的信托对价的账户。

服务机构收款账户：指资产服务机构指定的专用于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账户，基础资产回收款均应通过该账户收取并按时向信托专户划转。

签约账户：指承诺付款人、保兑人绑定并允许资产服务机构扣划款项的账户，或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用户通过平台业务协议指定的在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上办理应收账款交易资金收付清算等业务的账户，即绑定并允许应收账款登记流转平台扣划款项的账户。

(二) 募集资金及其划付

1. 信托对价/募集资金净额及信托对价净额

信托对价，是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基于发起机构授权将基础资产信托予受托人设立信托而收取的受益人为取得受益权而支付的对价，信托对价由发起机构之代理人与受托人在信托设立前共同确认，其值应等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及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初始服务费（如有）后的余额，具体以各笔拟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中所载信托对价之和为准。

信托对价净额是发起机构通过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将基础资产信托予受托人设立信托，而获得的受益人为取得受益权而支付的对价扣除相应费用后的净值，即信托对价扣除代理业务文件约定的相应费用（如有）后的净值。

2. 其交付方式如下：

1) 投资者将认购资金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募集资金收款账户，主承销商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即全部认购资金总和）扣除承销报酬、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票据进行初始评级所应付的报酬、为设立信托而聘请法律顾问支出的律师费、为设立信托而聘请会计顾问（如有）支出的费用后的部分（即募集资金净额）于信托生效日一次性支付至受托人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

2) 在委托人之代理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全部基础资产委托给受托人的情况下, 受托人应于信托生效日将自主承销商处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及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初始服务费(如有)后, 将信托对价(具体以各份《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载为准)一次性支付至发起机构之代理人指定的代理收款账户。

3) 发起机构之代理人指定收取信托对价的代理收款账户, 具体账户信息及对应拟收取的信托对价以《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中的记载为准。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应不晚于收到信托对价的次一工作日将按代理业务文件扣收相应费用(如有)后的相应余额(即信托对价净额)转付给发起机构。

(三) 现金流归集安排与管理安排

杭州银行作为本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 负责基础资产的催收、归集及对基础资产池中应收账款所产生的回收款进行记录。杭州银行应对属于信托财产的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杭州银行自有或受保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并分别记账。

信托存续期间的现金流归集流程如下:

(1) 就应收账款债权, 资产服务机构应实时监控基础资产回收款划款情况: (i) 通过线下直接扣划的, 资产服务机构应直接从对应的承诺付款人签约账户中划转应收账款金额至服务机构收款账户, 如承诺付款人签约账户金额不足的, 资产服务机构应直接从保兑人账户依次(按保兑时间先后顺序)划转应收账款金额差额至服务机构收款账户, 直至该笔应收账款金额获得足额划转; (ii) 通过平台划款的, 平台应从对应的承诺付款人签约账户中划转应收账款金额至服务机构收款账户; 如承诺付款人签约账户金额不足的, 平台应从对应的保兑人账户依次(按保兑时间先后顺序)划转应收账款金额差额至服务机构收款账户, 直至该笔应收账款金额获得足额划转。其中, 资产服务机构直接或通过平台从保兑人账户划款应收账款金额差额的, 应不晚于对应回收款转付日 12:00(最迟于即将到来的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 12:00)。

(2) 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机构收款账户收到前述任何一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 应于收到该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即回收款转付日)前立即将全部款项转付至信托专户。

(3)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赎回事件的, 发起机构或代理人应于约定的赎回价款支付时限前将受托人要求的赎回价款全额支付至信托专户;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代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情形的, 代理人应于收到受托人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对应应收账款到期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将赔偿款项全额支付至信托专户。

二、 现金流运用与投资安排

信托存续期间内, 受托人有权将信托专户项下闲置的信托资金进行再投资, 投资范围为在保管

银行进行银行存款、购买货币基金或其他风险可控、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应与回收的投资本金及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如有）一并直接转入信托专户。受托人应最迟于权益登记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将信托的全部合格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回收至信托专户并按照《信托合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运用和分配。

三、 现金流的分配机制

(一) 预期收益和本金的计算

1. 预期收益的计算

(1) 每档资产支持票据计算的预期收益=资产支持票据在上一个兑付日分配后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R_n \times P \div 365$ （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其中：

R_n 为每份资产支持票据所对应的票面利率。

P 为各档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的计算期间实际天数：

就信托的首次分配而言，计算期间为自信托生效日起算（含该日），截止至首个分配基准日当日（不含该日）；就信托的非首次分配而言，计算期间为自上一个分配基准日起算（含该日），截止至本次分配基准日当日（不含该日）。

(2) 票面利率不代表受托人对受益人的任何承诺，受益人实际获得的利息以兑付日实际分配的利息金额为准。

2. 本金的计算

(1) 每一份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为资产支持票据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一份资产支持票据本金中未清偿的金额为该份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余额。

(2) 本信托不保证受益人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不受损失。

(二) 分配顺序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分配

除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每一次分配时，受托人根据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情况，按照下列顺序和金额对信托利益进行分配：

(1) 以现金形式缴纳到期应纳的信托税费；

(2) 以现金形式支付除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终止服务费以外的到期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如有）；

(3)同顺序按比例以现金形式分配于该日存续的各档资产支持票据截止本分配基准日（不含当日）到期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4)支付 A1 档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 A1 档资产支持票据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5) 如不是【A2】档资产支持票据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剩余资金（如有）留存于信托专户用于下次分配；如为【A2】档资产支持票据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支付 A2 档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 A2 档资产支持票据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6)在信托财产在满足上述第（1）-（5）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以现状形式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终止服务费。

2.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分配

当信托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全额兑付当期应分配金额（含应分配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受托人根据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情况，按照下列顺序和金额对信托利益进行分配：

(1)以现金形式缴纳到期应纳的信托税费；

(2)以现金形式支付除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终止服务费以外的到期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如有）；

(3)同顺序按比例以现金形式分配于该日存续的各档资产支持票据截止本分配基准日（不含当日）预期收益（包括累计未付预期收益）；

(4)同顺序按比例以现金形式分配于该日存续的各档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各档资产支持票据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5)在信托财产在满足上述第（1）-（4）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以现状形式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终止服务费。

(三)分配流程

受托人按照下列流程对信托利益进行分配：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信托存续期”每一个“工作日”	“基础资产”“回收款”按《信托合同》第 8.2 款约定的方式和流程回收	
最迟“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	本期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向“信托专户”划转完毕	

“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顺序拟定当期收益分配方案，并通过“主承销商”在“上海清算所”的网站上公告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即“分配公告日”
“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受托人”指令“保管银行”将当期分配资金从“信托专户”划转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R 日	于该日在“上海清算所”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参加当期分配	即“权益登记日”
R+1 日	“上海清算所”将当期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即“兑付日”
“信托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受托人”将剩余的“信托财产”（无论现金形式或非现金形式）作为终止服务费交付至“资产服务机构”	仅就“信托终止”而言

(四) 信托利益分配原则

1. 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分配的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直接划入登记保管机构指定的账户，由登记保管机构在兑付日划付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交易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信托利益的分配以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为限。如任意一次信托利益分配时，货币形态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信托合同》约定的预期信托利益时，未能支付的信托利益自动延至下一兑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核算及分配。如信托终止且全部信托财产回收并分配完毕时，未获得足额预期收益及本金分配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将不再获得分配。受托人不承担任何垫付义务。

3. 若同一顺序的多笔应分配款项不能获得足额分配时，按各分配款项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 除受托人按以上所述进行信托利益分配之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信托财产。

(五) 特别规定

1. 《信托合同》中关于预期信托利益、预期收益、票面利率、本金、兑付日等表述并不表示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的分配款项，不表示受托人保证受益人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表示受托人保证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按期获得相应信托利益。

2. 信托延期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同样应受前述约定约束。

第九章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不设置次级档，无风险自留安排。

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规模为 7.12 亿元，将全部用于贸易融资业务，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向发起机构及时转付信托对价净额，满足发起机构即应收账款债权人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用途。

二、 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发起机构之代理人于发起机构签署《企业应收款链平台项下代理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合同》，发起机构在《业务合同》中承诺：所得募集款项金额用于企业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用途。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实现其资产支持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2. 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3. 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会计顾问出具的会计意见书（如有）
5. 发起机构之代理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发起机构之代理人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一）发起机构之代理人相关事件

《信托合同》生效后，委托人之代理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在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开披露并书面通知受托人，书面通知中还应详细列明对其已构成的或可能构成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等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上文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签署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 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代理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重大担保。
- 16.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时,因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7.如果代理人受保管理的基础资产以外的其他债权成为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的,代理人在其他信托项下出现赎回情形或者在其他信托项下发生违约的。
- 18.信用评级下调。
- 19.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 20.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二)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件

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向市场公开披露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可能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项时,包括:

- 1.发生或预期发生不能按照约定支付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 2.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发生不利变化;

- 3.基础资产发生或预期发生超过资产支持票据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
-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代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或基础资产涉及违法行为、法律纠纷、信用等级调整等,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 6.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代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水平,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 7.发起机构或代理人根据《信托合同》第 3.10 款的约定赎回基础资产的,受托人应在资产运营报告中向受益人披露基础资产的变动情况。
- 8.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时间

- 1.受托人应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前向投资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会计意见书》(如有)等文件。
- 2.信托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票据收益支付日的前 3 个工作日披露资产运营报告,以及在每年 4 月 30 日、8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和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如果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不足两个月的,受托人可不披露当期资产运营报告;如果资产支持票据收益支付频率为每年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受托人可不披露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受托人应于每个资产运营报告日披露上个报告期间的期间资产运营报告。
- 3.信托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应于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即分配公告日)披露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 4.受托人应于信托存续期间内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并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5.代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 6.受托人应在信托清算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该《清算报告》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第《信托合同》14.2 款规定的方式报告代理人和受益人。

7.其它与信托及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形式

除交易文件另有规定外，受托人或代理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应根据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方式向代理人及受益人披露，受托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 1.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托的相关信息；
- 2.受益人对由《信托合同》而获得的有关信托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滥用该信息。

四、 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在资产支持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五、 其他

相关事项在交易商协会认可媒体披露时间不晚于相关机构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资产支持票据，本资产支持票据制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和保障措施。此外，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发生以下情况的，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1) 应收账款承诺付款人及/或除杭州银行外的其余保兑人违约，且杭州银行未按约定不晚于对应回收款转付日【12:00】（最迟于即将到来的兑付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12:00】）履行保兑义务，并将应收账款金额足额划付信托专户；

2) 出现交易文件约定的应予赎回的情形，且受托人发出书面赎回通知后发起机构、代理人均未按时赎回；

二、违约责任

(一)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或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或陈述与保证，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发起机构代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及以下特别约定以外，代理人应赔偿信托及受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受托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某一笔基础资产为不合格基础资产（但发起机构或代理人已对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的除外），代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应不低于无法及时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之和；代理人应于收到受托人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对应应收账款到期日后第【2】个工作日将赔偿款项全额支付至信托专户；

(2) 杭州银行提供的保兑被依法认定无效；

(3) 代理人在《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虚假或存在误导性；

(4) 在发起机构未赎回拟制不合格基础资产时，代理人未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对该等拟制不合格基础资产履行赎回义务。

(三) 投资者/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投资者应赔偿受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投资者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文件的约定足额向受托人交付认购资金；
- (2) 因投资者交付给受托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信托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 投资者在交易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虚假的或者有误导性的。

(四)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或代理人、发起机构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因受托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信托合同》项下信托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 受托人在其签署的《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受托人根据交易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虚假的或有误导性的；或
- (3) 受托人就资产支持票据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交易文件的约定办理。

三、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权利完善事件及应对措施

1. 权利完善事件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杭州银行发生任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2) 发生任一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3) 承诺付款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付款义务，且保兑人未履行其保兑项下付款义务，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其他担保人（如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担保义务，经资产服务机构追索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以致受托人需就此自行提起诉讼或仲裁。

2. 权利完善措施

- (1) 代理人采取的权利完善措施

(a) 在发生上述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代理人应自行或督促发起机构向基础资产池中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适用于权利完善事件 1)或 2)）或可能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收账款债权（适用于权利完善事件 3)）的：

i) 向待通知主体（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应收账款债权设立信托的情况通知前述主体，要求前述主体将应属于信托财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专户。

ii) 向第 3.5.1 款所述主体发出第 3.5.1 款通知的补充通知，要求其将应属于信托财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专户。

(b) 在发生上述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代理人应督促发起机构及资产服务机构向受托人移交其所持有的基础资产池中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适用于权利完善事件 1)或 2)）或可能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收账款债权（适用于权利完善事件 3)）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

(c) 代理人应敦促发起机构在发生上述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协助受托人依法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如需），以确保受托人（代表信托）被登记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

(2) 受托人采取的权利完善措施如发生

权利完善事件但发起机构及代理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第(1)项(a)约定的通知义务时，受托人有权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

(二) 违约事件及处置措施

1. 违约事件

违约事件见第一条。

2. 违约事件处置措施

(1) 代理人赔偿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代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情形的，代理人应于收到受托人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对应应收账款到期日后第【2】个工作日将赔偿款项全额支付至信托专户。

(2) 回款不足情况下的信托收益分配顺序

当信托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全额兑付当期应分配金额（含应分配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受托人根据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情况，按照下列顺序和金额对信托利益进行分配：

(1) 以现金形式缴纳到期应纳的信托税费；

(2) 以现金形式支付除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终止服务费以外的到期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如有）；

(3)同顺序按比例以现金形式分配于该日存续的各档资产支持票据截止本分配基准日（不含当日）预期收益（包括累计未付预期收益）；

(4)同顺序按比例以现金形式分配于该日存续的各档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各档资产支持票据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5)在信托财产在满足上述第（1）-（4）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以现状形式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终止服务费。

（三）信用评级结果下调及处置措施

在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如任一档资产支持票据跟踪信用评级结果下调，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启动如下投资者保护机制：

- 1、向市场公开披露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 2、及时与评级机构沟通，了解评级结果下调原因。
- 3、召开持有人会议。

（四）基础资产权属争议及处置措施

权属存在争议的基础资产不符合本项目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于信托生效日或信托存续期间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或在信托持有基础资产期间，因发起机构之代理人的过错（如未适当履行与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相关的义务），导致基础资产不符合合格标准的；或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但发起机构之代理人未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督促发起机构按时配合完成《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的，如由于发起机构之代理人的过错而导致，则构成发起机构之代理人违约。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四、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参会人

本信托项下的在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即登记日）全部存续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均可参加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合同》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 1.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或受托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2.代理人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3.代理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代理人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保管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代理人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5.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导致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或预期收益；基础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或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 6.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 7.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存续资产支持票据份数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8.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结果下调；
- 9.《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11.代理人、受托人或主承销商认为需提议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方式

(1) 持有人会议由受托人或主承销商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召集人选择确定。发生《信托合同》第 12.2 款约定的召开事由的，代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受托人及主承销商，受托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代理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但是如因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机构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导致受托人未能知悉该情形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如受托人未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或主承销商决定自行召集的，主承销商应立即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单独或合计代表全体存续资产支持票据份数 30%以上（含 30%）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代理人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受托人或主承销商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及主承销商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向提出提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代表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或主承销商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日发出召集通知。

(3) 受托人及主承销商均不能履行或者均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代表资产支持票据对应未偿本金余额 30%以上（含 30%）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代理人均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代理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受托人及主承销商应当配合，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4) 信托存续期间内，代理人或发起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或主承销商可以召集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存续资产支持票据份数的持有人、代理人可以向受托人或主承销商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受托人或主承销商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5) 受托人及主承销商均不能履行或者均不履行召集职责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提议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受托人及主承销商应当配合，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四) 持有人会议通知

1. 持有人会议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开形式；
- (3)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4) 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5) 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7) 会议召集人、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8)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资产支持票据登记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及身份证明等；
-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通知期间，受托人应安排人员接受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现场等方式就会议、会议拟审议事项及其建议性处理方案的咨询。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采用的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持有人会议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通知方式

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于召开前 7 个工作日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将议案通知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五)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

(1)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和通讯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本人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出席会议及投票授权委托书；现场开会时受托人、保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审议解任受托人、更换资产服务机构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

2.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1)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总表决权（即登记日存续的全部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含本数），持有人会议方可举行。

(2) 未能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六)议事内容和程序

1.议事内容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3)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表决规则

1. 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每份在登记日仍然存续的资产支持票据享有一票表决权。

2. 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 (含本数) 通过时方为有效; 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或延期终止《信托合同》(交易文件中已有明文规定的除外),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

3.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代理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作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 其所持资产支持票据没有表决权。

4.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5. 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 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1. 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2.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下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会议有效性;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3. 若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 受托人不主动对信托财产进行操作, 由此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不由受托人承担。

(九) 其他事项

《信托合同》或《募集说明书》中未明确约定或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事项, 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为准。

五、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

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交易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台风、海啸、

洪水、火灾、停电、瘟疫；2）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3）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4）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信托（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5）因交易各方和/或其关联方各运营网站的系统维护、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交易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果任何一方在交易文件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交易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三个（3）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

（三）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在此情况下，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交易文件。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六、 修改和弃权

（一）修改和弃权

1. 《信托合同》项下如有未尽事宜，可由《信托合同》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如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补充内容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利，上述补充还须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受托人应事先书面通知评级机构上述补充。

2. 对《信托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修订或弃权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示而非默示地做出，并由各方签署；如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修改、更正或弃权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利，上述修改、修订或弃权还须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受托人应事先书面通知评级机构上述每一个修改、修订或弃权。

3. 《信托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信托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无默示弃权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信托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也不应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救措施或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1、本项目《信托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2、对于委托人之代理人 and 受托人在履行《信托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说明书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有关税费安排

1.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信托应缴纳的税收和有权政府部门向信托收取的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合称为税费）在信托财产列支，并按《信托合同》现金流分配顺序缴纳。

2.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信托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等），应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3.若适用法律要求受托人代扣代缴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应纳税款的，受托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第十五章主要交易条款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相关各方为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募集、发行和信托计划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分签署的一系列法律文件（即交易文件）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募集说明书》和交易文件进一步详细阅读，方能全面、准确了解作为认购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在信托计划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及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一、《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由受托人与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委托人之代理人）签署。

（一）买卖标的

《信托合同》项下基础资产买卖的购买标的为发起机构作为债权人持有的合格债权。所谓合格债权，需满足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所述的基础资产入池标准。

（二）购买价款

受托人按照经其与代理人及各经办分支机构共同签章确认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载的应收账款转让本金与折价率购买基础资产，并于信托计划设立日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三）附属担保权益转让

合格债权一旦被受托人购买而进入基础资产池，其附属担保权益一并转由信托计划享有。

二、《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由信托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双方签署。

（一）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

受信托受托人委托，杭州银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信托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的筛选和管理服务。

（二）服务原则

资产服务机构在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过程中，应无歧视的同等对待按《信托合同》约定由代理人代理发起机构信托予信托计划的应收账款债权和其保留的其他未向信托计划转让的受托应收账款债权，应无歧视的同等对待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忠实地执行回收基础资产现金流、对基础资产进行质量监控和催收、追偿、

保全等义务。在基础资产面临违约风险或已经实际发生违约时，无需受托人另外指令，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并且有权自行启动对基础资产债权的催收、追偿或保全。

(三)服务内容

基础资产筛选。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入池标准，协助受托人筛选及选定基础资产。

协助基础资产债权的实现和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包括协助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债权催收、基础资产赎回、资产与风险的隔离管理，及按约定进行基础资产池的监控等。

资产的隔离管理。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开立基础资产台账并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逐笔登记的方式，对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资产服务机构受托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管理。

对基础资产池进行监控。1) 资产服务机构应对基础资产状况、债务人的资信状况、附属担保权益状况和付款保障或信用支持状况进行监控，并向受托人提供前述内容的监控数据；持续监控资产池的还款情况，在每笔应收账款到期日前进行催款，督促应收账款债务人、承兑人进行还款。2) 资产服务机构受受托人委托，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进行风险监控，在债务人、付款保障提供方、信用支持提供方或附属担保权益提供方出现违约风险或已经实际违约时，或发现基础资产不符合入池标准、基础资产出现《信托合同》约定赎回情形或其他影响信托计划资金回收的情形时，及时向受托人进行书面提示，并应受托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相关业务数据或风险监控措施相关材料。

交易信息的记录、保存和披露。资产服务机构应对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进行标识，与其管理和/或受托持有的其它应收账款债权相区别，以实现基础资产的特定化。资产服务机构为信托计划开立专门的基础资产台账，记录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包括偿还时间、本金、利息、滞纳金、违约金及/或损害赔偿金）、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赎回、价款返还的明细信息，并提供基础资产信息查询通道。在所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受托人或评级机构书面申请，资产服务机构应向上述机构提供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信息；资产服务机构向受托人、保管人提供信托计划专用系统（如有）的常规信息访问权限。

(四)服务期间

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自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设立日起，直至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终止并

清算完毕之日止。

(五)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如果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有权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解任通知（并抄送保管人和评级机构），解任自受托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三、 《资金保管协议》

《资金保管协议》由受托人与保管人双方签署，旨在明确双方在信托计划资产保管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实现保管人对受托人的业务监督，确保信托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 保管资产种类

即保管账户内的货币现金形态的信托计划资产。

(二) 保管时间

信托计划资产保管期自本信托计划设立日起，直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止。

(三) 信托计划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受托人应根据《资金保管协议》的规定，委托保管银行负责信托计划账户的开立，受托人应配合计划保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信托计划的资产收益、支付信托计划费用、支付信托计划的资产收益，均需通过信托计划账户进行。

(四) 与信托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签署的与信托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保管银行、受托人保管。除《资金保管协议》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代表信托计划签署与信托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信托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受托人和保管银行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合同的保管期限为自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 10 年。

(五) 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资金保管协议》对资金划拨指令发送人员授权及其变更、资金划拨指令的内容/格式/发送流程/接收/确认/执行做了详尽约定。

(六) 信托计划资产的运用

《资金保管协议》对信托计划资金如何用于基础资产的购买及合格投资，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做了明确约定。

(七) 信托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

信托计划参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受托人为信托计划的会计核算责任主体。受托人和保管银行在信托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信托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信托计划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受托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受托人和计划保管人协商一致，该产品用成本法记账，不估值。

受托人和保管银行应每月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受托人和保管银行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八) 保管人和受托人之间的业务监督

在信托计划资产保管的过程中，保管人与受托人之间形成相互监督关系。

保管银行发现受托人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资金保管协议》约定，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受托人限期纠正，受托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保管银行发出回函。在限期内，保管银行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受托人改正。受托人对保管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保管银行应向受托人住所地监管机构报告。

如保管银行认为受托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或《资金保管协议》约定，保管银行应向受托人住所地监管机构报告，并有权利行使法律法规及本资金保管协议约定行使所有权利，以保护信托计划资产的安全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资金保管协议》约定，受托人就保管银行是否及时执行受托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计划的全部资产、是否对信托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挪用信托计划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划入计划资金归集专户等事项，

对保管银行进行监督和核查。

受托人定期对保管银行保管的信托计划资产进行核查。受托人发现保管银行未对信托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信托计划资产、因保管银行的过错导致信托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受托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保管银行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受托人发现保管银行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金保管协议》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管银行限期纠正，保管银行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受托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受托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保管银行改正。保管银行对受托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受托人应向保管银行住所地监管机构报告。

如受托人认为保管银行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或《资金保管协议》约定，受托人应向受托人住所地监管机构报告，并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有关法律法规或本资金保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受托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信托计划资产的安全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九)保管人的解任

信托计划发生《资金保管协议》规定的任何保管银行解任事件时，受托人有权解任保管银行；

受托人发出保管银行解任通知后，保管银行应继续履行《资金保管协议》项下保管银行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受托人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受托人任命后续保管银行生效之日；（b）保管银行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此期间内保管银行有权继续收取保管费。

第十六章评级状况

一、发起机构之代理人主体评级情况

杭州银行前身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1996〕306 号文批准成立，1996 年 9 月 25 日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 年杭州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更名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杭州银行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初具规模、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较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主要致力于为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提供金融服务，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杭州银行共有分支机构 212 家，其中在杭州地区设有支行（含总行营业部）102 家，在浙江省内的宁波、绍兴、温州、舟山、衢州、金华、丽水、嘉兴、台州、德清设有分行 10 家和支行 37 家，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设有分支行 62 家（其中北京中关村支行、深圳深圳湾支行归属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管理），并在上海设立了资金营运中心，基本实现浙江省内网点全覆盖，并实现网点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的战略布局。此外，杭州银行发起设立了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还投资入股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9,210.56 亿元，存款总额为 5,327.83 亿元，贷款总额为 3,504.78 亿元，股东权益为 571.6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45%，拨备覆盖率为 256.00%。资本充足率为 13.15%，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8.17%；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54 亿元，净利润 54.12 亿元，每股收益 0.95 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杭州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9,806.28 亿元，存款总额为 5,711.33 亿元，贷款总额为 4,025.60 亿元，股东权益为 614.9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5%，拨备覆盖率为 311.54%。资本充足率为 13.6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09%；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0.47 亿元，净利润 53.06 亿元，每股收益 1.03 元。

杭州银行经营的主要区域覆盖长三角地区，该地区经济发达、金融需求旺盛、各项人均经济指标均处于全国前列，而发达的民营经济和相对较高的居民收入水平正与杭州银行服务于中小企业客户和居民家庭的定位相契合。此外，近年来国家打造长江经济带的战略意图逐渐清晰，国务院于 2014 年发布了《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指导意见》，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圈，未来还将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并发挥辐射引领作用，杭州银行的业务开展亦将受益于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推进与实施。

总体来看，杭州银行公司治理规范、财务状况优良、资产质量很高、风险控制能力很强，联合资信评定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pi，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认为杭州银行尽职能力很强，将为本交易提供良好的服务。

二、资产支持票据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以及相关参与机构等多方因素进行了信用分析，并对基础资产进行了现金流分析及测试。确定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项下 A1 档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sf，A2 档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sf。

上述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票据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期满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1. 优势

(1) 本交易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严格，所有入池资产均已获得保兑人的保兑。本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所有入池资产均已获得保兑人的保兑，如付款人签约账户资金不足，保兑人按序从保兑人签约账户扣收垫付资金，直至扣足为止。

(2) 杭州银行作为每一笔基础资产唯一/最后一手保兑人，其参与使得基础资产信用质量极好，面临的违约风险极低。本交易约定，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杭州银行将作为其唯一/最后一手保兑人，承诺对应收账款的到期兑付承担无条件差额垫付责任。联合资信给予杭州银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信用水平极高。从而本交易基础资产信用质量极好，面临的违约风险极低。

2. 关注及风险缓释

(1) 本交易入池资产全部为无利息收入应收账款，而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利率尚不确定，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

风险缓释：本交易资产池应收款到期金额 72,850.00 万元，资产支持票据预计发行规模为 71,200.00 万元，资产池对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形成超额覆盖。联合资信的测算结果表明，在 A1 档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利率不超过 3.9% 的情况下，A2 档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利率不超过 4.1% 的情况下，资产池回收款可以覆盖票据端本息支出。联合资信将对发行利率保持持续关注。

(2)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贸易应收账款债权，如基础资产项下基础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存在瑕疵，则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灭失。

风险缓释：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如发现不合格资产，代理人应督促发起机构赎回该笔资产，如发起机构未按时履行赎回义务，代理人银行有权赎回该等不合格资产。如发起机构和代理人杭州银行均未赎回该等不合格资产，则代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不低于无法及时回收的应收账款金额之和。上述安排能有效缓释该风险。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 备查文件

- (一) 关于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通知书;
- (二) 《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及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评级报告;
- (四) 《关于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法律意见书》;
- (五) 发起机构之代理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
- (六) 《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主定义表》;
- (七) 《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之信托合同》;
- (八) 《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金保管协议》;
- (九) 《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服务协议》。

二、 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起机构之代理人或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胡珊、俞旻

电话：0571-85066300

邮编：31000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小腊

联系人：周凌燕、王郝珏

电话：021-20181535、021-20281509

传真：021-20281503

邮编：200120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第十八章发行相关机构

发起机构代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震山

联系人: 胡珊、俞瑒

电话: 0571-85066300

邮编: 310006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小腊

联系人: 周凌燕、王郝珏

电话: 021-20181535、021-20281509

传真: 021-20281503

邮编: 200120

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震山

联系人: 胡珊、俞瑒

电话: 0571-85066300

邮编: 310006

资金保管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建东

电话：0574-87257751

邮编：0574-89103213

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何玉华、潘遥遥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99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负责人：刘军

联系人：刘昊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王艺丹、汪茜

联系电话：021-63323840/021-63325279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起机构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6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链 2020 年度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